

三十六年元至六月份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100
D693.62
425

寧夏省政府二十六年元月至六月份工作報告目錄

第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二 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項摘要

第三 一般行政

壹 設計與考核

甲 設計

乙 考核

貳 召開全省第三次行政會議

參 人事管理

甲 繼續籌設人事機構

乙 推行人事業務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肆 統計

甲 加強統計機構

乙 編製統計圖表

丙 訓練統計人員

丁 編製物價指數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3 1797 9849 5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戊 實施省縣級公務統計方案
己 編印統計總報告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伍 民政

甲 健全民意機構

乙 禁政

丙 警政

丁 吏治

戊 自治

己 戶政

庚 社會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陸 財政

甲 整理各縣市地方稅捐

乙 整理營業稅

丙 整理學田租

丁 整理土地稅

戊 整理契稅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柒 建設

甲 交通

乙 營建

- 丙 工業
- 丁 鑛業
- 戊 商業
- 己 度政

捌 教育

- 甲 教育行政
 - 乙 高等教育
 - 丙 中等教育
 - 丁 邊地教育
 - 戊 國民教育
 - 己 社會教育
-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玖 地政

- 甲 訓練地政幹部
 - 乙 地籍管理
 - 丙 土地整理
 - 丁 土地使用
-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 會計

- 甲 整理會計機構
- 乙 訓練會計人材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丙 加強考核工作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壹 農林

甲 農事

乙 林務

丙 畜牧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貳 水利

甲 重朋渠夫

乙 渠道修掘及排水工程

丙 黃河護岸工作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參 田賦糧食

甲 田賦征收

乙 糧食管理

丙 糧食管制與調查

丁 勘報災歉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肆 合作

甲 合作行政

- 乙 合作組織
- 丙 合作業務
- 丁 合作金融
- 戊 合作教育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伍 衛生

- 甲 設立衛生機構
- 乙 醫政
- 丙 保健
- 丁 防疫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各地傳染病彙報表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第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考
抄送警察官任用條例	內政部	元月六日	照辦	
對投誠奸匪不宜濫施殺害	行政院	元月六日	遵照辦理	
為詳密審核最優人員辦法規定	銓敘部	元月六日	照辦	
為規定三十五年行車執照及執行檢查應行注意事項由	交通部	元月六日	照辦	
為三十六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請依照固 定時間舉辦並檢定考試規則及辦理考試應 行注意事項一覽表	考試院考選 委員會	元月十四日	照辦	
檢發郵局查扣郵包辦法仰轉飭所屬遵照	行政院	元月十四日	轉飭遵照	
本院令核定凡經銓敘及任命人員考試院已 認定為適任省份公職候選人	考試院考選 委員會	元月十四日	知照	
為規定三十六年度國民兵組訓事項準備五 項電請核辦	國防部	元月十四日	照辦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為電發各省市政府轄境內駐軍軍風紀考核報告表格式一份	國民政府	元月十八日	遵照填報
為測繪全國重要城市一萬分一地圖請查照	內政部	元月廿七日	繪圖函復
為擬具軍事珍貴文物史料蒐集辦法電請查照辦理	國防部	元月卅一日	查照辦理
令飭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行政院	元月卅一日	遵照辦理
今後各機關團體向海外僑胞募捐應先呈請核准	行政院	元月卅一日	存查
令知關於國防軍事機密保守秘密辦法仰遵照	行政院	二月十五日	遵辦
修正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行政院	二月十五日	轉知
為規定退役軍官佐返籍報到登記等事項	國防部	二月廿四日	遵辦
檢發第十八次人事會報紀錄仰即知照	銓敘部	二月廿四日	轉知
為令發各重要城市物價指數月報仰密存參考	國府主計處	二月廿四日	存備參考
為檢發著作權法及出版法請分飭各書局各著作人遵照辦理	內政部	二月廿四日	轉知

凡向國外輸入物資器材須於訂購以前按照規定申請	行政院	二月廿七日	遵照
為銓敘規定抗戰期間服務各機關現仍在職不能在三十五年底以前送審人員補救辦法一案	國府主計處	二月廿七日	轉知
抄附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一份	交通部	三月八日	知照
抄錄接收轉用電台步驟電請查照	交通部	三月八日	知照
印發一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申請表一令仰遵照	行政院	三月十日	遵照
抄送交通部三十五年一至十月份被竊電信線料統計表二份	交通部	三月二十日	轉知
令發各會計統計處呈選若主任以上佐理人員及所屬機構主任以上主辦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國府主計處	三月二十日	遵照
廢止指紋代替相片暫行辦法	銓敘部	三月廿二日	知照
檢附中央甄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甄選黨政幹部人員推辦法並實施辦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月廿五日	轉知
檢發「清寒學生獎助金募集運動實施綱要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三月廿五日	照辦
檢送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項	內政部	三月廿五日	轉飭遵照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三次常務會議各地耕佃農應繳地租暫仍依正產物應分之三七五計算	頒發慰勞過境新兵辦法令仰遵照	為規定鄉鎮委員會調解書格式	修正解送人犯辦法第二條一項條文	檢送公務員履歷表式	抄發國民政府施政方針令仰知照	加強各省市統計機構案原調查統計室及黨政會報秘書處准免歸併在內	為關於簡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准採用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資格一案令仰知照	為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再作補充解釋	電知關於各縣市戶政服務人員銓敘送審辦法	為人民因保鄉守土或守正不阿致被奸匪殺害可否比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等法規辦理
行政院	行政院	內政部	行政院	銓敘部	主計處	行政院	銓敘部	銓敘部	內政部	行政院
三月十五日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二日	四月廿二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五日
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查照施行	遵照	轉知	轉知	遵照	轉知	轉知	照辦	遵辦

抄發三中全會決議案加強推行工作競賽方案	行政院	六月五日	遵辦
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行政院	六月五日	遵辦
電達保安隊整編裁減人員辦法	國防部	六月五日	照辦
爲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一案	銓敘部	六月五日	轉知
奉國府令三中全會政治改革案轉令遵辦	行政院	六月五日	切實遵辦
函以奉令抄送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	考銓處	六月十一日	照辦
令頒保送進修或自行考取留學之職員出國期間職薪處理辦法	行政院	六月十二日	遵照
准送銀川市政府組織規程	內政部	六月十六日	轉行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標準及辦法	主計處	元月十三日	轉飭遵照
三十六年度省市預算編製要點及附表	主計處	元月十三日	照辦
修正軍級計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元月十八日	存查

三十五年黨政軍考績辦法	主計處	元月二十日	知照
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費調整支給標準	主計處	元月廿九日	知照
各機關編預算時員額部份由主計人員與人事主管人員商洽擬辦	主計處	元月卅一日	知照
三十五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主計處	元月卅一日	知照
三十六年度省及院轄市預算編審辦法	主計處	元月卅一日	知照
三十五年度以前未送審計部報銷案件限本年十二月底送審	行政院	元月卅一日	遵照辦理
退還三十六年度預算另造	行政院	二月二十日	遵照
復收到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日期及辦法情形	主計處	二月二十日	知照
三十六年開始揭舉各省市會計處對工作計劃各項	主計處	二月二十日	知照
財政部核擬實施軍政機關公款存款匯款辦法	主計處	二月二十日	知照
三十六年度省及院轄市預算編審辦法	行政院	二月二十日	遵照編造

三十六年度省市預算編製要點	行政院	二月廿四日	知照
電爲三十六年度各機關員工預算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人數之九成	行政院	二月廿四日	知照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在總預算內分別主管編列後其會計處理辦法仍循舊例辦理	主計處	二月廿四日	遵照辦理
修正縣市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草案主計部份條文	主計處	二月廿四日	知照
各省市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	主計處	二月廿四日	遵照編製
限期電報告各省市庫款收支總數	主計處	二月廿四日	遵照
電發會計機構人員查報冊格式及說明	主計處	二月廿四日	遵照
送各省市編製年度決算要點	主計處	二月廿六日	存查
批定卅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各條一律展期一月	主計處	二月廿八日	存查
奉諭明年度之行政及專業費應照核定預算統籌支配不准呈請追加補助駁枝機關人員應裁汰	行政院	二月廿八日	知照
中央爲機關編製年度決算要點案	行政院	二月廿八日	遵照

開列營業預算決算注意事項	主計處	三月三日	遵照辦理
電復統財字第六三號代電附件所列數字與預算規定不符速按照分配預算格式辦理報部	財政部	三月十二日	遵照編報
財政部收支係統改訂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應廢止	行政院	三月十二日	存查
省防空機構經費案	行政院	三月十二日	遵照
財政部將本省政府從新調劑縣市財政盈餘辦法案內增加修正	行政院	三月十二日	知照
預算免重編速補生活費附表	行政院	三月十三日	遵照補報
行政院撥補各省市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員役等生活補助費表類	主計處	三月十七日	遵照施行
關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依法辦理	主計處	三月廿一日	轉飭知照
開列營業預算注意事項	主計處	三月廿一日	知照
省市預算決算編審程序	主計處	三月廿一日	知照
為廢止指紋代替相片暫行辦法	主計處	三月廿一日	知照

三十五年豁免田賦省縣級經費辦法一件	行政院	三月廿一日	轉飭遵照
關於財政收支改制後省市總預算執行及省市營業預算決算之編審程序	主計處	三月廿八日	遵照
規定以後擬送或核轉各種會計制度時應將有關之單行規章及其他設計參考資料取齊附送	主計處	四月一日	遵照辦理
預撥該省三十六年度四至六月份補助費	行政院	四月一日	遵照具領
三十五年度整理預算越日編送以憑彙辦	主計處	四月二日	遵照編報
抄發整理預算表式將三四三五年年度預算依式查報	主計處	四月十二日	遵照具報
各營造承包工程在未完工期因工資調整增給包金額辦法	主計處	四月廿二日	知照
解釋各機關會計機構及省市會計室工作報告各點	主計處	四月廿二日	知照
三十五年度預算奉令施行	主計處	四月廿三日	遵照施行
該省卅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經立法院會議通過	行政院	四月廿九日	遵照
訂定田賦征收經臨生補各費分成負擔編列省預算辦法	財政部	五月五日	遵照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抄發修正民教館等規程條文	主計處	五月十日	轉知
准財政部函關於公款採用現行匯款辦法國庫驗收困難情形擬定補救辦法	主計處	五月十日	知照
省庫收支總存款三十五年底結存數及本年各月份收支總數迅即分別查明電報	主計處	五月十日	遵照具報
省市總會計歲入歲出計算表	主計處	五月十日	遵辦
抄發國民政府施政方針	主計處	五月十五日	知照
速查明該省庫收入總存款卅五年底結存及卅六年一至四月份收支分別電呈	主計處	五月廿六日	遵照查報
廢止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內政部	二月四日	轉飭所屬知照
限期完成職業組織以利國大職業選舉	社會部	二月十八日	查對呈覆
催報辦理冬令救濟情形	社會部	二月十九日	遵令呈報
電請轉飭民政廳長按季出巡切實遵辦具報	內政部	二月二十日	遵照按季出巡矣
電知編訂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	內政部	二月二十日	照辦

檢發失業員工處理情形查報表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社會部	三月三日	轉飭遵照	
為前經各省市推進職業介紹設施暫行辦法並應加緊辦理	社會部	三月三日	轉飭遵照	
電知將貴省銀川市各級戶政人員分期設班訓練以期充實	內政部	三月十三日	已將未辦情形報部	
榮譽軍人職業保障辦法	社會部	三月十三日	轉飭知照	
定邊區推行禁政原則	內政部	三月十三日	參考辦理矣	
三十六年度新生活運動要點一覽	社會部	三月卅一日	轉飭遵照	
關於各地幫會份子活動密飭嚴予取締	社會部	六月九日	轉飭遵照	
各省市實施造表	內政部	六月十二日	已查報矣	
為奉院令電飭切實保障人民自由	社會部	六月十七日	轉飭遵照	
防止工潮應注意六項事項	社會部	六月十七日	轉飭知照	
為奉院令處理一貫道一案	內政部	六月十七日		

爲現役軍人免服國民義務勞動	國防部	六月廿三日	轉飭知照
據中國回教協會呈請准予中國回民青年會立案並通飭所屬予以協助	社會部	六月廿八日	轉飭知照
電催迅報本年度推行新生活運動第一期執行情形及所變	社會部	六月廿九日	轉飭具報
所有出席保甲之公民應由鄉鎮公所事先按照戶籍簿所列繕造公民單交保長公布週知	內政部	七月八日	轉飭各縣知照
省銀行地方公益事業基金之保管及動用辦法	財政部	二月廿五日	飭令遵照
各公務機關領用美軍剩餘物資國庫轉賬辦法	行政院	四月四日	存查
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	財政部	四月四日	轉令遵照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行政院	四月四日	遵照
地方稅捐征收機關與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工作聯繫及辦法	財政部	元月廿四日	轉令遵照
營業稅法及特種營業稅法	財政部	八月十一日	通令遵照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八月十一日	轉令遵照

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	教育部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遵照
留日學生召回辦法	教育部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遵照辦理
辦理捐資興學及授予教員獎狀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轉令遵照
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	教育部	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通知本省教育用品供銷站遵照
省縣以下教育視導情況調查項目	教育部	三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照辦
國防部代電規定醫師藥劑師獸醫護士等服役征調及護士職校學生受訓辦法	教育部令轉	三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遵照
兒童節紀念注意事項	教育部	三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轉令遵照
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	教育部	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遵照
注音符號推行辦法	教育部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轉令遵照
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	教育部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抄轉教育用品供銷站查照
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	教育部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遵照

獎勵抗戰期間蒙難青年進修辦法及施行細則	教育部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遵照
三十六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	教育部	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分令寧夏中 學 遵照
國外留學規則	教育部	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遵照
加強處理竊電辦法	經濟部	元月廿七日	轉令遵照
打撈沉船辦法	行政院	元月三十日	查照辦理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度量衡局	二月十五日	遵照實行
舉辦全國物品展覽通則	經濟部	二月廿六日	查照辦理
財政部搜集營造材料辦法	交通部 公路總局	三月八日	查照辦理
擴充技工訓練實施辦法	經濟部	三月十七日	查照辦理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	經濟部	三月十七日	遵照
車輛肇事處理事項辦法	內政部	三月十九日	函令遵照

度量衡法規彙編	度量衡局	四月三日	查照辦理
西北區第一期建設計劃綱要實施辦法	經濟部	四月十八日	存備參考
工業標準清單	全	四月廿四日	遵照
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公路總局	五月十五日	參照辦理
美國各洲法令對外人購置土地之規定一覽表	地政署	元月十四日	參考
地政法規第一輯	全	元月廿一日	存備遵行
廢止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事規則	全	元月廿八日	遵照廢止
德僑處理辦法及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全	二月十五日	遵辦
修正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月十二日	遵照修正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重估地價費用標準及書表格式	地政署	三月十二日	遵辦
地政署公務設計方案	全	三月廿二日	存備參考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抗戰時期因軍事國防征用征收土地處理原則	行政院	三月廿五日	遵辦
調整原地價及免稅額補充辦法	地政政署	四月九日	遵辦
軍糧管理辦法	農國林防部	六月廿一日	遵辦
修正糧食生產情報查報須知	糧食部	元月四日	遵照辦理
為各所屬機關及派出人員有以担與石認為相同者查石係按容量而言担係按重量而言應分別注意	糧食部	元月十三日	轉飭各縣處
為撥交軍糧所用袋皮省內按三分之一添製新袋省外應按三分之二添製新袋	糧食部	元月十三日	遵照
抄發德僑處理辦法及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糧食部	元月卅一日	飭屬遵照
查報本年已運及待運軍糧數目	糧食部	二月廿七日	遵照
軍糧交接辦法	糧食部	二月廿七日	遵照
中央接管田賦期間歷年欠賦清理催收及撥解辦法	糧食部	三月六日	呈復本省歷年無欠賦
抄轉行政院訓令頒發解送人犯辦法	糧食部	三月七日	遵照

於三月一日起指定寧夏舉辦糧價波動	糧食部	三月七日	轉行遵照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糧食部	三月廿五日	遵照	
抄發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注意事項	糧食部	三月廿五日	遵照	
頒發中國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及業務細則	糧食部	三月廿八日	飭屬知照	
抄轉行政院頒發工資實施辦法	糧食部	四月一日	轉令知照	
頒發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辦法	糧食部	四月八日	轉飭遵照	
檢交軍糧應切實注意品質良好如違規定即查明責任報部	糧食部	四月十二日	遵照	
令發業務推行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繕寫講演及員工福利競賽辦法	糧食部	四月十八日	轉飭遵照	
為各地耕農佃農繳納地租暫仍依照正產物千分之三七五計算	糧食部	四月廿四日	轉令各縣遵照	
為因公征用土地應依時值補償地價	財政部 糧食部 地政署	四月廿四日	令縣遵照	
頒發糧食管理工作競賽辦法	糧食部	四月廿六日	轉令遵照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頒發糧食生產情報工作競賽辦法	糧食部	四月廿六日	轉令遵照
修正解送人犯辦法第二條條文	糧食部	四月廿七日	知照
修正綏遠區賦糧管理辦法	行政院綏靖區賑務會	五月八日	遵照
頒發清查各省糧食糧款收支結報辦法	糧食部	五月十日	遵照
轉飭各處善於儲藏賦糧如有霉壞補給機關拒絕接收	糧食部	五月十三日	遵照
辦理糧食押匯押款原則五項及辦理糧食押匯押款實施辦法	糧食部	五月十三日	轉令知照
國府原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細則	糧食部	六月三日	轉飭遵照
轉行政院令綏靖區政務委員會自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撤銷	糧食部	六月四日	遵照
頒發三十五年度起適用經營中央糧食收支計算書表編報辦法	糧食部	六月五日	遵照
頒發糧食運輸押運員服務規則	糧食部	六月五日	遵照
關於倉儲損耗限文到十日內備具書面將實際不可避免之損耗數量詳情表報	糧食部	六月十日	遵照

頒發寧夏省地價稅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	糧食部	六月十一日	令縣遵照
綏寧區合作實施辦法	社會部	元月十三日	已飭縣遵照
在使用民工區域推行工人消費合作先從天蘭鐵路工事試驗	行政院	二月廿一日	遵照
奉令頒發公共工程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社會部	三月十日	已飭縣遵照
令發全國合作事業五年計劃	社會部	三月廿六日	遵照并飭縣
飭各縣積極推行各種農貸以免農民出售耕牛	行政院	六月三十日	遵照辦理各縣貸欸

第二 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項目摘要

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 元月六日

- 一、據合作管理處簽呈增加農貸金額，以救農村案。
決議：通過照擬定原則洽商增加。
- 二、本省各縣道路橋樑，雖經上年修築，但經一年之重車軋壓，難免損壞，擬請令飭各縣，切實整修完整，至橋樑較大者，擬由省府發款建修，較小者，飭由各渠受水戶民自行籌修，以利交通，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 三、為整頓市容便利交通，擬將省垣中正東西大街市房，繼續加以整修，並將鼓樓四週房屋，全行拆修，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據地政局簽呈，奉令依法整理鄉村住宅土地，以確定產權，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地政局擬具計劃及預算，送請地政署核示。

五、據地政局簽呈，修訂破壞經、處罰辦法，是否可行案。

決議：原辦法通過通飭施行。

六、積極創設並充實各類職業學校，配合本省建設，培養需要人才案。

決議：通過。

七、鼓勵各縣自動籌款創設初級中學，推廣中學教育案。

決議：通過。

八、擬請詳訂本省留外學生管理辦法，加強留學生管制案。

決議：通過。

九、嚴禁地方攤派案。

決議：通過。

十、嚴禁生金銀運往奸區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本省為推行醫衛工作，擬成立衛生幹部八員訓練班案。

決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

元月十七日

一、據會計處簽呈本省三十六年度省縣級經費預算，計省級文職公教人員壹仟叁百員，武職官佐七百員，士兵壹萬肆仟名，公役肆百玖拾陸名，長警叁百零二名，縣級公教人員肆仟員，公役警丁肆仟貳百名，公教人員基本金按伍萬元加成叁百貳拾倍，長警基本金叁萬元加成壹百倍，公役丁夫基本金叁萬元，計算之（武職官佐士兵按階級計算）省縣兩級全年收入三、六八〇、四五五、五〇〇元全年支出為一九、八九八、九七五、〇一八元，全年不敷一六、二一八、五一九、五一八元，該項數內列有縣級不敷三、二七九、一五一、三七六元，按照規定地方自治經費應由省

戶捐納，但本省各縣貧瘠，富戶無多，雖竭盡民力，恐難担起，故暫列入省級不敷數內，以補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兩送省參議會審議後，報請中央有關各機關核定。

二、據會計處簽轉教育廳以新增平羅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六年度全年預算計六五四、二六八元，靈武簡易師範學校計五六七、六七二元請列入省預算內，以資興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交會計處列入省預算開支。

三、本省征收之駱駝使用牌照稅，擬改爲按年度征收，其稅率遵照財政部新頒修正稅法第五條丁項規定，不分本省駝外省駝每隻每年均按捌仟元征收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辦。

四、本省征收之船隻使用牌照稅，本年擬遵照財政部新頒修正稅法改爲木船及與木船載重相等之木皮筏，每隻每年均按捌仟元征收，羊皮排子每隻每年征收叁仟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辦。

五、據會計處呈以本省三十六年度省級經費應支壹百壹拾壹萬肆仟貳百玖拾伍萬陸仟元，經行政院審定歲入壹拾柒萬伍仟零拾萬零貳仟元，其不敷數拾叁萬玖仟貳百捌拾伍萬肆仟元，是否請由中央如數補助以利開支。

決議：電請中央按月如數補助。

六、據會計處呈以縣級預算本年度計政權行使支出四四、四五九、八八〇元，行政支出一九九、一二一、七五二元，教育文化支出四〇、六七四、五四五元，經濟及建設支出七、二六五、四二五元，社會及救濟支出二五、三五四、六二六元，保安及警察支出六二、六六五、〇〇〇元，財政支出五八、一五一、五二〇元，生活補助費支出五、九三三、二六八、八〇〇元補助及協助支出一、一二六、四四三、九八五元，第一預備金七六四、六七一、三三〇元，第二預備金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七一七、一八七、五〇〇元，共計九、四〇九、七六四、三五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原案通過施行。

七、農林處呈，頃奉農林部函擬籌備省合辦寧夏防沙林場，擬即開始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立並報部。

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 元月三十一日

一、據合作管理處簽呈稱，進行蒙旗合作業務案。

決議：原案通過。

二、擬請建修鄉鎮公所，以利推行自治案。

決議：通過。

三、省垣人口日見增加，為解決市民住宿問題，擬在各區增建市民住宅兩千間，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為劃分全省為四個師範區，積極發展師範教育培養師資案。

決議：通過。

五、奉行政院令本年度編造預算時，衛生經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五，請公決案。

決議：交會計處編列預算時衛生經費按規定列入。

六、為檢討本省政治得失及集思廣益，促進憲政之實施起見，擬於二月八日，召開第三次行政會議，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定於二月八日開幕。

七、第三次行政會議籌備處長，擬以馬廷秀充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擬定第三次行政會議組織大綱，及籌備處組織條例，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主席團簡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第三次行政會議經費如何籌支，請公決案。

決議：由會計處借墊，實報實銷。

十、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為經營之毛布袋，使用日久虫害破爛，糜損甚多，無法收回，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運輸及撥交兵站使用破爛毛布袋，及蟲害不堪用者，報請糧食部備查。

十一、據水利局簽請於春工期間，緩訓各渠局水利管理員，支渠長，委管水手等，以利渠工案。
決議：通過。

十二、據會計處簽呈本省新增銀川市兼賀蘭永寧寧朔中衛中寧金靈平惠陶鹽同等縣稽征處，及巴音冒都稽征所馬巡長，廣武馬巡稽征隊，三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按照預算法第三級機關之規定，應列入縣級預算，計各處隊所，全年度預算共六、五九三、六四〇元，應列入縣級預算，以適應需要，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十三、本省省級經費由本年元月份起，均按照中央核定歲數開發，不再向縣級勻支案。
決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 二月二十八日

一、各縣歲出預算係依三十五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俾算，合計之數編列不必要之機關及支出可否予以裁併以輕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年度中央核定本省新興事業費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擬分配教育文化事業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建設事業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電燈公司購置材料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生產事業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元公務事業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提請備核案。

決議：照核定數配支。

三、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省為國家單位預算，縣為地方預算，省縣財政系統，自應改制由本年元月份起，本省縣級經費可否着由地方自收自支以符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依照省縣財政收支系統，分別辦理以符規定。

四、為各渠渠堤，每年加派柳樹栽子樹苗以護岸案。
決議：極積辦理。

五、遠延渠梢，因無退水，以致清水立剛等鄉村，連年遭受水災，請勘測退水溝線案。
決議：速辦。

六、金積縣漢渠進口閘，被去年黃河秋泛沖毀，請中央撥專款翻修案。

決議：原案通過。

七、爲大清渠新口有礙唐徕渠安全，請飭仍用舊口案。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五十次會議 三月十一日

一、據地政局簽呈奉令改訂各項土地行政費征收標準，擬遵照辦理案。

決議：通令遵辦。

二、奉行政院令修測銀川市一萬分一地形圖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地政局遵照頒發辦法修測。

三、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爲本省本年原奉令係免土地增值稅區域，現奉令不予免征，仍飭繼續征收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由本府佈告征收。

四、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省縣田糧機構經費及生活補助費，由中央先墊撥到元二兩月份，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省級經費劃歸省庫。二、縣級經費分撥各縣賬戶。三、與省縣各機關同等辦理。

五、據衛生處簽呈婦嬰衛生關係人口增減，本省業經極力推進，茲將原辦法一份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爲排洩積水促進衛生擬將省垣舊有排水溝洞，按照科學方法，重加建修，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繼續發動地方力量，完成本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校舍建修案。

決議：通過。

八、加強國民學校輔導，提高教學效率案。

決議：通過。

九、本年度春耕籽種，應援舊例仍行發放案。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 三月廿五日

一、准第三次行政會議秘書處賈送決議案一百五十八起及原提案一百五十八份請查照辦理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歸案分，有關機關斟酌辦理，其有因故未能奉辦者，應報請核准。

二、據地政局簽呈，提高承領荒田，已逾試墾期限或免租期限，申請報公罰鍰案。

決議：通過通令遵辦。

三、據水利局簽請翻修靈武縣秦渠上下河口進水口洞費款，擬由全渠夫份負擔，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據水利局簽呈昌潤渠口，土質疏鬆，易於淤塞，擬由橫城重新開闢渠口，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據衛生處簽請市內垃圾，應徹底清理，以整市容而重環境衛生請公決案。

決議：交由衛生處督導省會警察局辦理之。

六、查三十五年度軍麥奉 主席蔣戎佳親配軍勤經主電，配撥上半年度（自三十五年十月起至三十六年三月止），為七萬

大包以每市石（一四〇）市斤折合小麥壹拾萬市石下半年度（自三十六年四月起至同年九月底止）為肆萬貳千大包

計折合小麥陸萬市石，（惟下半年度視整經情形另案飭知）內有就地採購參萬大包，應如何劃撥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遵照核定數額，由田賦兵站機關擬交接辦法，至採購軍糧於省縣級應分由田賦項下撥交，其價款由省府與糧

食部洽撥。

七、本省地方稅捐，仍應根據整理地方自治財政辦法繼續整理案。

決議：通過。

八、擬於各縣市成立戒烟機構，調驗各公教人員，以禁絕吸食案。

決議：通過。

九、配合國民兵訓練推行識字運動案。

建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十、本省礦山道路年來多被山洪沖毀，運輸至感困難，經飭各縣將礦山沖毀道路，切加整修，以利礦商運輸，請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十一、本省營業稅應嚴格考核，加以整頓，以昭公允，而裕稅收案。

議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 四月七日

一、據地政局簽呈三十五年辦理金積平羅等十三城鎮地價重估成果，是否可行案。

決議：通過送地政署核辦。

二、據水利局簽稱，擬請撥款興修中寧縣七星渠中段紅柳溝案。

決議：通過。

三、為整飭市容，擬建築下水道，請公決案。

決議：交銀川市籌備處設計辦理。

四、本省營業稅關係省縣級經費開支，擬按照定章繼續征收案。

決議：照章征收。

五、呈請中央在本省區籌設國立師範專科學校，培養本省及蒙旗各中等學校師資，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各縣私立雲亭學校辦埤成績優良者，依照部章改為代用國民學校案。

決議：通過。

七、依據部令實施強迫教育案。

決議：通過。

八、本省阿拉善白土山之石棉礦，品質頗佳，業經礦商承領設權採製成品，尙堪適用，惟礦商資金薄弱時採時輟，未能

大量開採，以達物進其用之目的，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 四月十九日

一、各縣渠局卅六年度，經常費無着，擬照水利法之規定，征收水利費，以資開支，可否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提案通過。

二、各縣渠局應加造船隻，以便利運輸而利工程案。
決議：通過。

三、各級行政機關應對於水利事項，予以協助而免牽掣案。
決議：通過。

四、爲翻修靈武縣秦渠上下河口進水口洞費款，由全渠夫份負擔案。
決議：通過。

五、統制船隻出境請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六、登記全省船隻以利管制請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七、調查全省運輸工具案。
決議：通過。

八、請中央貸款救濟本省工業案。
決議：通過。

九、發展毛織業，並提倡研究種棉養蠶取絲紡織等法案。
決議：通過。

十、改進陶瓷業案。

決議：原案通過。

十一、本省土地價值，因受物價波動之影響，較三十三年估定之地價相差甚鉅，本年地政局爲調整地價，業經依法將地價重估，現地價單待開征，擬將本年度地價稅依照地政局此次重估地價征收，以符法定，而利稅收，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照辦。

十二、本省各機關會計機構，多未依法成立，可否從本年度一律予以增設以臻健全。

決議：以經費預算有限，可先由省屬各機關設置，再於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中，依次設置之。

十三、據會計處呈以會計制度更改頻繁，爲適合需要起見，擬創設短期訓練班，以期訓練專門人材，其經費開支，由省府撥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調查前幹訓班會計組人員及各機關會計臨時予以訓練，不必另設訓練班以節開支。

十四、恢復製造精礦業。

決議：原案通過。

十五、征集民夫整修礦山道路以解決煤荒案。

決議：通過。

十六、解決煤礦抽水，以增加產量案。

決議：通過。

十七、與阿拉善旗政府協商合資開採石棉礦案。

決議：通過。

十八、實施全省度量衡器具總檢定以昭劃一案。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

五月四日

一、本省縣各級民意機構，雖經歷年依照中央規定逐步成立，惟鄉鎮民代表會，猶欠健全，現各縣鄉鎮民代表，任期

已滿，應即依法改選健全組織，可否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依法改選健全組織」。

二、據民政廳簽以中寧縣長原壁輝靈武縣長楊永濂，辦事不力着即撤職，遺缺擬以蘇盛華劉毅中分別委充，請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三、據民政廳簽以整飭警政本省各縣官警，多有才不稱職或染有嗜好者，可否派員分別考驗，從事淘汰，以求人事健全，藉資整飭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據民政廳簽以本省對於查禁烟毒迭奉部令限期完成，茲為貫徹政令，擬於本年四五兩月責令各縣警局，嚴行查拿烟等烟犯，以資肅清，而符法令，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據民政廳簽長海濤簽呈，本省鄉鎮保甲長，任期原規定為一年，茲以任期已滿，擬於本年度一律更換提請公案。
決議：通過。

六、據民政廳簽長海濤簽呈，以本省各縣保甲戶口，自三十四年五月間實行編查以來，迄今已逾二載，在此時期，因戶口變遷甲與甲中間之戶口數字，不無異動增減，對於一切差役攤派，負擔不均，擬於本年度按十五進制從新整編，至於覆查戶口辦法，仍照過去辦理。可否之處？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

七、據民政廳簽長海濤簽呈，本省自開始製發國民身分證實施以來，收效實大，惟以證式原屬本省初創，本年度奉中央頒佈身分證樣式，通飭一律換發，以資全國劃一，而符規定，擬於本年覆查戶口之際，重行換發新證。可否之處？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 五月十九日

一、本省各縣學田租金之征收，應按照去年三十六萬五千元成案根據整理自治財政辦法，並參酌各縣實際情形，本年度

擬增加三十三萬五千元全年共計租金柒拾萬元，藉以充裕縣級經費，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辦。

二、擬具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擬發動地方力量完成本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修建案。

決議：通過。

四、奉令依法整理全省鄉村住宅土地以確定產權案。

決議：原計劃預算通過，送地政署核辦。

五、提高承領荒田滄試墾期限或免租期限，申請報公罰鍰案。

決議：通過。

六、嚴禁承領荒田申請報公後又化名承領案。

決議：通過，令各縣遵辦。

七、整修陳麻子井便道案。

決議：通過。

八、鋪築中寧以上寧蘭寧平公路石子路面案。

決議：通過。

九、建修長山頭大橋以利交通案。

決議：通過。

十、搶修三邊公路以利軍運案。

決議：通過。

十一、修復靈鹽公路以利軍運案。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

六月六日

一、現值百貨高漲，所有本省各縣官產房租，擬按照原有等級一律增加，計一等房每間增為三千元，二等房二千元，三等房一千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辦。

二、為卅六年度田賦征實，本省現已奉到核定配額，應如何配征請公決案。

決議：照核定賦額辦理。

三、為本年奉令隨賦帶征三成省縣公糧，可否之處，敬請公決案。

決議：照核定額帶征。

四、為鹽池同心兩縣瘠民貧，情形特殊，本年應否配征賦糧敬請公決案。

決議：免予配征。

五、為奉令為戡亂需要，仍應繼續征借糧食，應如何配借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辦。

六、為昌潤渠口，土質疏鬆，易於淤塞，擬由橫城重新開闢渠口由。

決議：通過。

七、為開闢青銅峽口大山咀以利交通由。

決議：通過。

八、擬請撥款與修中寧縣七星渠中段紅柳溝案。

決議：通過。

九、保障水利人員重視渠政案。

決議：通過。

十、舉辦本省農田地價重估，以符實際案。

決議：原計劃預算通過，送地政署核辦。

十一、商同農民銀行舉辦銀川市地改良貸款壹億元，以協助人民建築案。

決議：原辦法通過，公告貸放。

十二、舉辦扶植自耕農及農地改良貸款案。

決議：原計劃通過，送農民銀行核辦。

十三、二十九年放墾荒地征租冊已編竣請核案。

決議：通過交財政廳照章征租。

十四、農林處呈，本省甜菜製糖成功，擬推廣種植區域，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五、農林處呈擬請通令全省國民兵協助春季植樹造林，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六、農林處，呈為解決本省磷質肥料，擬籌備蒸製骨粉廠，請公決案。

決議：俟籌經費設廠蒸製。

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 六月二十日

一、查本省筵席捐擬按照財政部規定辦法百分之二十征收，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辦。

二、為各大幹渠所屬各支渠口門，因地方之人力物力有限，無法拆修以致走失造成災害情事，擬請以小型水利貸款方式

予以貸款修做案。

決議：通過，與農民銀行商配貸款。

三、農林處呈，擬舉辦本省第二次國獸醫訓練班，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農林處呈，擬函薦農林部委梅白遠為寧夏防沙林場場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為本省地氣潮濕，食糧最易霉變，擬請轉電糧食部撥款修葺倉庫，以利糧儲案。

決議：由田糧處呈。

六、為奉部電匯糧價九億元購買少麥九千大包以濟軍食由。

決議：通過

七、為添製包裝以利撥交軍瀋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為集運軍糧征僱輸方規定確價過低，擬自本年六月份起按照原定等級再依照提高兩級以恤民艱而利運由。

決議：仍由田糧處報部。

九、據衛生處簽呈防疫經費預算有限，擬請撥專款購買痘苗及各種疫苗俾便普遍施種請公決案。

決議：由省府預備金項下撥款六千萬元由衛生處購買。

第三節 一般行政

壹、設計與考核

設計

查本年度工作計劃，為各機關一年工作之準繩，其內容應配合預算切實施行。並須在年度開始前核定，執行方貫徹到底，各機關過去每多不明此旨，編送計劃，既之具體辦法，又未配合預算，甚且年度已逾數月，計劃尚未編送。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審核年度計劃依照施政綱要及各機關法令之規定，力求實際，翔確，迅速，惟因手續繁雜，時間稍有延誤，未能為期辦竣。但較往年，已見迅速。審核計劃時，注意是否符合施政綱要，及配合預算，此為由設考會統一審核計劃之優點，各機關工作計劃本身之缺點為：(一)瑣碎而乏一貫性，局部而乏完整性。(二)計劃不能把握重心，不明緩急先後。(三)內容空泛而辦法欠具體。(四)或太繁雜或太簡略。(五)格式不一致。以上各項缺點，經澈底研究改正，當見完善。此次頒發省施政綱要，並另計編造計劃項目及說明，各機關計劃均多數送辦，三十六年度開始前，均可頒發執行，實為省府編審計劃以來，未有之成績，亦為推行行政三聯制，實行計劃政治之一大進步。

二、考核：

依照中央規定考核表式：(一)年度政績比較表。(二)政績交代比較表。(三)各種事業進度表；各機關對於上一二兩表式，均已遵行，惟事業進度表，各機關尚有未填報者。又本府爲求交代迅速確實起見，特規定各機關每年自行交代一次，凡自行交代已結者，免到任終交代，政績比較表，亦因之隨月年終編造。以上各表，均由設考會審核，本府應行呈送中央工作報告，亦由會根據以上各機關所送材料彙編。

貳、召開第三次行政會議

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召開於二十二年，第二次行政會議召開於二十四年，當時依照地方實際情況及需要，議題均側重於澄清吏治，刷新縣政，根絕貪污緝匪安民，興辦學校發展實業，實施地方自治，整理金融稅收，清丈地畝，編組保甲，興修道路。並均已次第見諸施行，且收效極爲宏大。是以本年又有第三次行政會議之召開。

大會定於二月八日開幕，十二日閉幕，會期五日，乃先派定本府秘書長馬廷秀爲籌備處長，並核訂籌備處組織規程，及大會各種法規七種。

大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省府主席委員秘書長及所屬各廳處局長(二)省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及本省選出之國民參政員(三)省(區)保安司令(四)各區國民司令(五)銀川市籌備處長省會警察局長(六)各縣縣長警察局長及定遠營辦事處主任(七)各縣渠水利局長(八)各稅捐稽征處長(九)各縣參議員(每縣選五人至七人)(十)各縣鄉長(每縣互選三人至五人)(十一)各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十二)各中心小學校長(每縣互選三人至七人)(十三)省縣市農工教育會理事長及婦女會代表三人(十四)每縣推選公正士紳二人(十五)本各蒙旗代表各三人。列席人員(一)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及各處處長(二)寧夏省黨部執監委員(三)三民主義青年團寧夏支團部幹事長幹事監察幹事及書記(四)本省駐防之第十八師師長八十一師師長騎兵第十旅旅長(五)高等法院院長。

此次會議之中心議題爲：防奸安民，籌措自治經費，貸放籽種，推進自治，奠定憲政基礎。於八月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出席代表三百四十五人列席人員五十餘人，下午即爲預備會議九日爲審查會十日爲各機關工作報告十一日起討論提案，原擬十二日閉幕，但因尚有重要提案待議，由主席團臨時決定延長至十三日閉幕。

綜計議決要案一百五十六起，均已分別函令施行。

叁、人事管理

(甲) 繼續籌設各附屬機關及縣級人事機構：

本省自實施人事管理條例後，省縣各機關人事業務漸繁，非置專管人事人員，不足以推動全部工作，當經飭令各機關，遴選具有人事經驗之合格人員，先後報部正式任用，惟各附屬機關及少數邊遠縣政府，因人員不敷分配，仍屬兼辦，未能普遍設置但下半年仍擬繼續籌設健全。

(乙) 推行人事業務：

(1) 關於公務員之資格初審及銓敘案件之查催報核，過去本省各機關因人事種種關係，對於擬任人員之銓敘，未能按照法定代理期間辦理送審，每有任職數月甚或逾年始行報銓者，亦有因不諳法令手續，以致擱置未辦者，殊於中央推行銓政，受莫大之影響。查自人事制度奉令實施，管理人員確定後，人事一切悉依法辦理凡機關初用人員及舊有人員，其未經銓敘及甄別審查合格者，一律考查督促送審，辦理切實，執行澈底，於卅五年度中，計全省各廳處局縣簡荐委任，各級人員，經銓敘合格者，共計三百六十四人，送審不合格者，共計三十七人，以上合格及不合格者，共計四百零一人，佔全省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總數五分之三，其餘五分之二之人員，或以證件不齊，或係年資不符，正準備送審中，本年度擬按照擬訂計劃，全部辦理完竣。

(2) 實施公務員嚴格考核：查公務員之考績，關係行政效率甚鉅，為增進工作效能，激勵工作精神起見，遵照中央頒發之考績標準，認真考核，嚴格執行，其考績結果成績優良者，予以擢升，獎勵，發揚其服務精神，其能力毫無長進，工作毫無成績者，予以懲戒，使其知所警惕，其主旨在滿足一般公務員之服務心理，鼓勵其專心職務。

(3) 辦理人事調查登記：查公務員任用後，遇有升降轉調獎懲辭卸以及死亡退休等等，人事動態，不一而足，綜核名實，動需鈞稽，若無簡括之記載，翔實之調查不特掛漏難免，將恐治絲益焚，經規定劃一辦法，及各種有關人事之圖表冊籍，印發各機關依據辦理，頗感便利，收效實宏，惟尚有少數機關，仍未能按照規定進度施行，致令全部人事尚未調查齊楚，預計本年度仍照上年度成規將各機關各類人事澈底調查登記，確定人事基礎，俾繼起人事之處理，有所根據，進行順利也。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人事管理	健全人事組織	所有各機關一律由本年度起繼續完成人事之機構，務求組織健全，以立人事基礎，加強辦事推動力量。	本年度已將省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人事條文修訂，并令各機關成立人事機構。	比較上年進步	
	推進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機關成立後，對於考核工作，應底認真執行，依照各員平時成績及期考考績，切實分別獎懲，對於人事考動紀錄，切實分別獎懲，對於人事考動紀錄，切實分別獎懲。	本年度已將公務員上半年考績考成彙報辦理完竣，對於無積存考成嚴格審核，核發尚無積存。	比較上年進步	

肆、統計

(一) 加強統計機構

1. 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設置：統計室人員因上年撥員均薪改重為廢，本年度又恢復統計室，並成立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地政局水利局農林廳等機關統計股，就本省實際需要，增加規劃積極推進。

2. 各縣市政府派員之設置：本省各縣市政府未設置統計室或統計員，擬自本年元月起，按照三十一年內政部派員字零零二二號頒發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成立銀川市及各縣政府統計室，但因經費無着，均未如原計劃實施。

(二) 編製統計圖表

根據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地政局、水利局、農林廳、會計處、合管處、衛生處，暨各縣填報有關統計事項數字，重新整理，將所得材料，均經設計製成各種統計圖，如氣象、人口、教育、民政、地政、水利、財政、農林、交通、合作、衛生等類，均擬繪製，其圖式，則按性質而定，如點圖、段圖、長條圖、平面圖、立體圖、象形圖、曲線圖、分佈圖，等每幅圖上，再配以各種色彩，藉以醒目，分別懸貼本府總辦公廳，併參覽各機關作施政之張本。

(三) 訓練統計人員：本省統計人才缺乏，原擬於本年度設立統計人員訓練班，因經費無着未行舉辦。

(四) 編製物價指數：

1. 本省物價調查地區為銀川市、中寧縣、平羅縣、靈武縣、屬吳忠鎮等單位。

2. 調查材料由統計室派專人按月調查如期呈報至二十六年元月至三十五年十一月中斷之物價指數仍行追查擬編整個之物價指數

3. 本省各縣距省會近，物價無甚差異，暫以銀川市物價指數為標準。

4. 調查項目一、零售物價，二、零售物價，三、機關辦公用品，四、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均按期呈行政院及函主計處備案。

(五) 實施省縣級公務統計方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先後函送省縣政務處公務統計方案，經飭由統計室每月召集各廳處局辦理統計人員開會研討，公佈施行，因方案表式繁多，印刷費頗鉅，致未有依限翻印，加以統計人事不甚健全，此種繁鉅工作，仍行停頓。

(六) 編印統計總報告：查政治綜合社會之現象非賴確實數字圖表無由窺其實現，更無以作檢討改進之依據，按照中央法令，於每年度終了，通飭所屬各機關業務，分別呈報，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如期呈報行政院，及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七) 查報員役薪餉：員役薪餉查報表規定各機關及各縣局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將上年度六至十二月份員役薪餉數目表由本府彙編完竣分別呈送行政院及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查

(八) 查報機關組織及員工人數年報表：規定年度終了由各機關及各縣局將上年度機關組織及員工人數查報表一律呈報本府再行轉報行政院並函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查。

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與工作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計劃	實完成	工作情形	進步比較	備考

時臨、二	計統、一					
七、查報 員役薪餉	六、總報 告統、總報印	五、實施 案務統、計方公	四、編製 物價、指數	三、訓練 統計人員	二、編製 統計圖表	一、加強 統計機構
規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全省各機關員役薪餉數目，各呈報一次。	規定每年年終後三個月內將本省一切應辦統計編印成冊呈報行政院及國民政府主計處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先後函送縣政府統計方案當即由本府統計室召集研討公佈施行	規定以銀川布中寧平羅靈武吳忠鎮為調查單位。 ○(一)糧食物價 ○(二)雜貨物價 ○(三)棉紗物價 ○(四)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五)公用物品	本省缺乏統計人才擬於本年度招收高中畢業或程度相當學生三十名應以統計訓練卒業後分發省縣各機關應用	根據本府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地政局水利局農林處會計處管處衛生處暨各縣填報有關統計事項數字重加整理分析編繪各種圖表	一、擬擴充省政府統計室及各廳處統計室 二、按照二十一年內政部統計室
經轉令各機關及各縣局已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各縣局編分呈送行政院及主計處備案矣	如期編竣已呈報行政院並函送主計處惟印刷費無着未有翻印故其他機關未分送	因方案表式繁多印刷費頗鉅致未有限制翻印加工作仍行停頓甚有全此種繁鉅工作仍行停頓	指定專人按用調查編報惟本省各縣以省會較近物價無大差異。暫以銀川市較後再編報其他縣市之物價指數	因經費無着未辦	按照原計劃繪製各種統計掛圖十餘份懸掛省政府總辦公廳俾衆閱覽以爲案施政參考之張本	
較上 年度進	較上 年度進	無進 步	較上 年度進		較上 年度進	

奉令辦理工作

八、查報機關組織及員工人數年報表

規定每年年度終了呈報一次

經轉令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局已於年度終了後一後月呈報本府彙呈行政院並函送主計處備案矣

較上年更進步

伍、民政

甲、健全民意機構

(一)健全縣各級民意機構，本省各縣市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雖早經依法組織成立，惟鄉(鎮)民代表任期已屆，亟應從新改選，以符定章。經於本年五六月間，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通飭各縣(市)政府依法改選完竣，計銀川市區民代表會四個，各縣鄉鎮民代表會一四零個，並責成各縣市長切實監督，按期召開會議，藉以訓導人民行使四權之能力。

(二)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關於公職候選人之資格檢覈，本省原擬於本年度，共彙轉甲種者，八千三百人，乙種者，兩萬一千七百人。在本年度開始辦理時，迭經令飭各縣市政府，對於此項工作加緊辦理，正辦理間，忽於五月間准甘肅省考銓處函囑暫行停辦，計本年上半年共彙轉甲種三百二十五人，乙種尚未轉出，故未能達到預定人數。

乙、禁政

查禁烟毒：本省禁烟工作，年來遵照部頒肅清烟毒善後辦法之規定，對禁運，禁售，禁吸工作，逐步實施，惟奸區廣事種植，故來源既難根絕，查禁工作不免受其影響，本年為加緊完成禁政，曾擬具肅清烟毒計劃，報部核定，依照本年原定計劃，已於上半年元至六各月中，除責令各縣局處，督飭保甲人員，會同各關卡稽查機關，於接壤奸區各要道，嚴行檢查，以防偷運外，復於三四兩月間，對於境內偷吸者，會通飭各縣局處嚴厲查拿，計查獲生熟烟，及假烟膏，共四十餘兩，烟具三十五件，均於本年六三禁烟紀念大會，在省府門前，會同省參議會，及保甲人員，當眾焚燬，所有查獲吸烟人犯三十八人，已飭各縣就近送由當地法院，依法懲處矣。

丙、警政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一) 充實各縣警察局武器：本省原擬於本年度，充實各縣警察槍械，曾經一面請由國防部撥發新式槍械九百枝，但旋奉電覆，因國家在多事之際，武器撥源困難，未准撥發。一面擬將各縣警察局，舊有破壞槍枝，加以修理，暫行應用，但因經費無着，此項修補費，亦未加修補。

(二) 增發服裝：警察服裝為觀瞻所繫，本擬就各縣警察局原預算服裝費款，增製警察服裝，但因物價高漲，無法與各縣局警士配製，經於上年度，飭由各縣警察局，就現有服裝費，儘先與服外勤者製做，現均已製做完竣。並擬撥款，實施警察教育：查本省原擬於本年度，籌設警官短期訓練所，分期抽調各縣警察局警官加以訓練，增進警察普通常識，而提高警察素質，但因經費無着，尙未實施。

(四) 增設鄉鎮警察：本年度擬於各縣鄉鎮（鎮）人口密集，及商業較繁之地區，遵照新縣制之規定，增設鄉鎮警察，俾資維護鄉村治安，而增加地方警衛力量，亦因經費所限，未能設置。

(五) 整飭各縣警察局人事：本省警察材缺乏，而各縣所有警官，如主任巡官等，亦多不諳業務，其警備能力，尙待培養。國家規定現代警察人員資格條件之要求，應為求力加整頓，藉圖改進。與樹立健全警備基礎，經於本年四月間，派員分赴各縣局，對於現有警官分別逐一考查，凡體格稍差，及知識缺乏，能力毫無者，一律撤手以淘汰，復經招考一批縣級警備主任巡官等類人員，分發各縣警察局配備任用，藉作警察之新型。

(一) 辦理縣長考試與縣長考績：查本省為選拔縣長人材，適應地方需要起見，原擬於本年春季舉行縣長考試一次，錄取合格人員，以為儲備任用，補闕考試經費，業經核准撥款辦理，以後經費有着，再行辦理。立關於縣長考績之項工作，仍經依照規定手續嚴格辦理。

(二) 嚴行考核縣各級幹部人員：本省對於縣各級幹部人員，業經依照本年原定計劃進度，於上半年二三各月間，先將各縣縣長從事調整，其有才不勝任，或因誤事瀆職者，分別撤換，或調動，計靈武縣長楊永濂，中寧縣長原璧輝，均因辦事不力，予以撤職，遺缺已委劉毅中，蘇盛華接充，其次各縣秘書科長科員等，各級人員，亦均認真考核，嚴加整飭，本年五六月間，會令本府民政廳長，親赴各縣視察縣政，考察吏治，藉以增進行政效率。

(三) 推行地方自治工作競賽：本省為提前完成地方自治，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曾經依照本年度預定計劃，並遵照中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頒定各項工作競賽辦法，訂定本省推行地方自治事業實施競賽辦法，通飭各縣市舉行辦理地方自治工作競賽，本年元月至六月各月工作，亦經分別擬定決賽事項，嚴格考核，以定獎懲，各縣實施競賽，如訓

練國民兵，先由各縣同時舉辦，凡年在一八至五十歲者，均須參加受訓，限期三月，期滿後由本府派員點驗，並發給訓練證，除注重軍事訓練，黨義灌輸以外，並注重公民常識，為各縣辦理競賽工作之標準，經考驗競賽之結果，其訓練成績最佳者，首推永寧，寧朔，中衛三縣，以中寧同心兩縣最次，再如修建全省公路，及縣鄉道路，以令積靈武同心等縣完成時間最快，且所修道路亦甚平坦，其他各縣次之，均經按照決賽成績評定獎懲，其成績優者，傳令嘉獎，成績劣者，亦經酌予處罰，以明功過，而收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之效率。

戊、自治

(一) 改選鄉(鎮)保甲長：查本省鄉(鎮)保甲長，原規定任期一年，上年所選之鄉(鎮)保甲長，至本年四月已屆更換之期，經於是月通飭各縣改選，規定選舉鄉(鎮)長時，由各鄉(鎮)召開鄉(鎮)民代表大會，並由縣政府派員會同縣參議員蒞場監選同時向出席代表講解選舉意義，選舉手續鄉鎮長候選人資格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家道殷實品德端方辦事熱心，公正無私者選充，規定以舉手表決方式推選，保長人選，由各保遴選，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品行端正辦事有方者選充，甲長改選，由全甲戶民就本甲內推選，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人品較好之戶民充任之，各縣改選鄉(鎮)保甲長工作，均於七月底先後據報辦竣，經核本年度所選鄉保甲長率皆地方素孚衆望，及一般優秀青年，今後自治工作推進效率當能增益。

(二) 建修鄉(鎮)公所：查此項工作，原擬於本年五月份將各縣鄉(鎮)公所一律從新建修，奈因經費無法籌措，未能如原計劃辦理。

己、戶政

(一) 繼續辦理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本省自三十四年秋季舉辦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以來，迄今數載，因各級戶籍人員頻更，而新進人員，對於辦理登記手續又多不熟諳，致辦理未臻完善，當由本府民政廳編印戶籍人員須知一冊分發各級戶籍人員閱覽藉使明瞭戶政常識嫻熟登記手續。關於技術方面之改進，亦由民政廳按季派員分赴各縣實地指導，現各縣對於此項工作，不惟錯誤減少，且無積壓情事，並即將各種戶籍統計表，按照規定造報時限，由本府分季彙造統計表十種，咨送內政部備核。

(二) 增設註冊股：此項工作，原擬於本年元月份起，在本府民政廳增設註冊股，因經費無着，故未增設。

(三) 增設統計股：此項工作，原擬於本年元月份起，在本府民政廳增設統計股，奈因經費無法籌措，故未增設。

(四) 分期派員督導戶政：本省為整飭戶政，藉期改進，並對各級戶籍人員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俾增進工作效率，會規

定由民政廳按期派員分赴各縣督導戶政，此項工作，已於本年二五兩月份，會分區派員赴各縣實地督導，每次督導限期，以一月為度，自實行督導後，各縣對於戶政工作，收效益堪。

(五) 訓練戶政人員：本省各級戶政人員，共計一千四百一十九人，曾於三十三年度開集訓練二百五十人，其餘未受訓練者，尚有一千零六十九人，原擬於本年三四兩月份分兩期訓練，無如經費未能如數撥發，加以物價高漲，原擬經費不敷支配，故擬另籌專款改期訓練。

(六) 印製戶籍表冊：各縣鄉保每年所製戶籍表冊，均由本府民政廳統籌印發，於去歲估計本年度所需各種表冊，原擬於本年二月份印齊，因印刷費未能悉數撥到，故延於本年四月份製印時，以物價暴漲，所領到之印刷費，差百餘萬元，僅能製印原估計所需之表冊三分之一，此項表冊，已於五月底全數印齊，分發各縣應用，至其餘三分之二之表冊，擬另籌專款印製。

(七) 印製各種統計圖表：此項工作，原擬於本年三四五六四個月內將全部工作完成，奈因經費無着，故未製印。

(八) 換發身分證：本省前為稽查奸宄，鑒別良莠計，曾製發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外僑證等，填給人民佩帶，并經常辦理異動，不時舉行檢查，歷年推行以來，收效頗宏。本年奉令遵照部頒新定國民身分證式樣，限於六月底完全換發完竣，並將本省以前製發各證悉予廢止。但以印製此項身分證，需款甚鉅，而省庫拮据，無法籌墊，致全部換發工作，難以同時完成，經多方設法，暫由財廳籌墊三十萬元，依照部定新式樣，改印製厚磅紙身分證十一萬餘枚，全省各縣完全換發，不敷分配，先就銀川市、賀蘭、永寧、靈武、吳忠鎮、定遠營等處換發新證，其餘各縣，暫仍使用舊證，祇就遺失損毀不能辨認及本年進齡至十歲者，予以補發換發，惟以籌款費時，印製延期，此項工作，未能如期辦竣，一俟印就，即行開始舉辦，預計於九月底可以竣事。

庚、社會

(一) 設立農民福利社暨職工福利社：本省縣鄉農會，暨縣各業工人聯合會，縣市各職業工會，均經依法指導組織成立，各該農會工會，除按照會章規定各項任務，擇要逐漸舉辦外，惟對農工福利設施，尙付缺如，故在本年度社政工作計劃內，原擬設立農民福利社一個，職工福利社一個，依照農工福利社設置辦法，分別設置，藉此福利農工，以示提倡，而資仿效，後據報告，終因各該農會工會，經費異常拮据，人才又復缺乏，且無主管官署之補助經費，種種關係，在此半年內，未克如擬舉辦。

(二) 舉辦臨時社會救濟：查本省對於冬令救濟工作，年年舉辦，並未間斷，去歲冬季，仍照前例，策勵各地慈善團體

及熱心公益人士，多方勸募，放粥施衣，截至本年元月十五日止，受救濟之貧民，約數萬人之多，尤以本省上年夏秋莊稼普遍欠收，本年三四月間，青黃不接之際，各縣農民，均無種籽可種，束手無策，異常困苦，常由省府無息貸給公糧，按照地畝發放，每畝一市斗，作為籽種之用，後又無息貸給貧民陶樂四縣農民食糧，每畝三升，以資接濟，並由省府主席慨捐私糧六百石，賑濟通貴一帶窮困之農民，自發放後，貧民頗受臨時救濟之實惠，稍得賴以復甦。

(三)繼續發展各種人民團體：查本年上半年內計指導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有鹽池縣各業工人聯合會，寧朔縣各業工人聯合會，永寧縣教育會，惠農縣教育會，賀蘭縣教育會，寧朔縣教育會等六個團體，均經轉報社會部核準備案矣。

(四)舉辦國定各種紀念日暨各項社會運動：查本省省縣社會行政機構對於國定各種紀念日，暨各項社會運動，均能遵照指示依據計劃，屆時舉行，在本年上半年內，如元月之開國紀念日，二月之農民節，三月之婦女節，青年節，四月之兒童節，五月之勞動節，六月之禁煙紀念。在省垣方面，由本廳會同各有關機關負責舉辦，在外縣方面，由各縣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負責辦理，統計辦理成績最好者，有省會、平羅、中衛、永寧、靈武等縣市，次則為惠農、金積、中寧、寧朔等縣，以鹽池、同心、磴口、陶樂四縣為最劣，至於辦理詳情，均經專案表報社會部備查。

(五)繼續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查舉辦國民義務勞動，為促進經濟建設，完成地方自治之主要途徑，本省年來經積極倡導，加強推行，以期深入鄉村，普及民間，使蔚然成風，藉收實效，惟勞動事項，名目繁多，本省參照地方實際需要，於本年上半年度，利用農隙時間，征集應參加義務勞動人民，繼續修築上年度尚未完成之縣鄉道路，計長四四七華里，並在縣鄉道上增修橋樑二十二座，據報原有道路及橋樑，因歷時已久，多被壓碎損壞，路面坎坷，橋樑塌陷，從事補修，較為繁雜，因之本年上半年度，僅築成道路，約及半數，如省垣修築大街及僻巷僅為九里，各縣修築縣城至各鄉，各鄉至各鄉之各段道路計已築成賀蘭縣一八里，永寧縣二五里，寧朔縣一五里，平羅縣一六里，惠農縣一四里，金積縣一五里，靈武縣二三里，中衛縣一九里，中寧縣一七里，鹽池縣一五里，同心縣一六里，磴口縣一三里，陶樂縣九里，定遠營九里，總計二三四里，補修橋樑計賀蘭、永寧、靈武、平羅、中衛、惠農等六縣共六座，其餘均未補修，至於尚未完成之江蘇等三侯下半年度再行修建，以便通行。

(六) 辦理社會服務事業情形：茲將民廳社會服務處，推行社會服務事業情況，分別概述於次：

1. 生活服務：(一) 辦理民衆施茶，夏季人民因行路充渴，輒飲生水解渴，既不衛生，又易染病，本處爲解決此項問題，當在省垣設置民衆施茶處四處，以供給民衆飲料，並擬飭各縣普遍舉辦。(二) 設施菜蔬供應市場：因爲經費所限，未克按照計劃實施。

2. 人事服務：(一) 民衆諮詢：範圍包括本省戶政、兵役、土地等法規，以及其他疑難問題之解答，其答覆方式：以書面或口答，按此上半年統計數爲二六五次。(二) 民衆代筆：於處內設席，專爲一般民衆服務，分讀寫書信，契約與申請書狀等類，按上半年請求代讀者一百二十次，代書者三百十八次，是項經常業務情況良好。(三) 代售郵票：自本年四月向寧夏郵局開始委託代辦，除代售郵票印花外，並代收信件，辦理以來，成績頗佳。(四) 職業介紹：本年民廳指派該處，辦理本省鹽池縣佐治人員及各縣警察局巡官投考報名事宜，均依照辦理職業介紹程序辦理之，前往該處報名者，共計八十餘名之多。

3. 衛生服務：(一) 辦理平民診療所。(二) 施藥部門：均按免費施診方法，手續力求簡化，期減少病者麻煩，歷年實施以來，一般貧苦病民，受惠者頗多，本年上半年度共施診病人，中醫二、五二二名，西醫四五二〇名。

4. 文化服務：(一) 推行社教：爲推行社會教育會附設平民識字班，招收男女失學兒童一八〇名，授以識字課本，原計劃在本年度夏季結業，因課程未能如期授完，故難依照限期畢業。(二) 辦理民衆閱覽室，處內設置有應時書刊雜誌報紙，俾供人閱覽，據上半年度統計平均每月有二七一人。(三) 設置兒童遊戲場一處，由本處負責巡迴指導作有組織之運動，頗增一般兒童遊戲興趣。

5. 舉辦各種競賽：(一) 耕牛比賽，利用農民節紀念日，由民政廳農林處會同舉辦耕牛比賽大會，計省垣附近，及各縣參加比賽耕牛共四五頭，比賽結果，經評定等級，分別給獎，以資鼓勵。(二) 學術比賽利用「五四」學生運動，及文藝節日，曾分別舉行：(甲) 學術講演，(乙) 黨義論文競賽各一次，參加青年學生以及各界聽衆約六百餘人以上，甚屬踴躍，競賽結束，擇其優良者分別公佈，並予獎金，以示勸導努力進學。除以上各種業務，均依照本年計劃，悉項實施外，又擬發展公教人員理髮室，娛樂室，及代售文俱部三項業務，準備設施中。按社會服務事業，原不能專靠政府來做，因政府力量有限，必須發動社會大眾力量，共同推進，社會服務事業，方可臻於完善。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民政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政	民	健全縣各級民意機關基礎	1. 於本年二、三、四各月份改選鄉鎮代表 2. 於各鄉鎮公所限期組織保民大會及戶長會議	依照原定計劃通飭各縣市長切實監督按期開會	在本年度元至六月各級民意機關健全		
推	行	推行地方自治	本年仍分四期舉行按原擬定競賽項目	通飭各縣市長舉行地方自治工作	分別依照競賽辦法		
嚴	行	嚴行考核	原擬於本年春夏秋四季間由政	於本年二、三、四月間先將各	由民政廳長督率		
強	部	強部人員加	及無違法所無行爲及浮派情	縣撤職其各縣科員	赴各縣實地巡查		
查	禁	查禁烟毒	務考解事及有查應原 精核決3. 鄉鎮公所無行爲及浮派情 神各人深民所無行爲及浮派情 級從爭民認案考察向爲各級員巡 政政訟案考察向爲各級員巡 人件察向爲各級員巡 員宣民隱間考及浮派情 守示隱間考及浮派情 能政及浮派情 力府其疾溫派情 及政令苦派情 其令苦派情	酌縣靈競通 予最武賽通 處次等結各 罰優縣果以市 者成以永舉 傳績最寧行 令優中朔方 嘉獎中朔方 劣寧中朔方 者同衛自治 亦心衛自治 經兩積工作	本年上半年除各縣政府 員於邊區人員會同各縣 飭復於三、四兩月間對 偷售者會通飭各縣局處 嚴密查禁	於本年元至六月各縣	
應	立	應立各級禁烟機構	1. 設立各級禁烟機構	本年上半年除各縣政府	於本年元至六月各縣		
成	立	成立各級禁烟機構	成立各級禁烟機構	本年上半年除各縣政府	於本年元至六月各縣		
稽	查	稽查各級禁烟機構	稽查各級禁烟機構	本年上半年除各縣政府	於本年元至六月各縣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p>整飭警政</p> <p>1. 擬於本年內將各警察局現有槍枝 2. 擬於本年內將各警察局現有槍枝 3. 擬於本年內將各警察局現有槍枝</p> <p>入境客商旅行實施禁運 毒治罪例之嚴辦 知國家法令之嚴辦 私藏烟土之嚴辦 經查獲即依法治罪 者益法處治</p>	<p>辦理縣長 考試與縣長 長考績</p> <p>於本年春季會同有關機關舉行縣長 考試一次錄取合格人員二十名以爲 儲備任用關於縣長考績切實依照縣 長考績條例辦理</p>	<p>公辦郵政 候選資格 檢覈</p> <p>原擬於本年度內彙轉甲種公職候選 人資格檢覈人數爲一七〇名乙種 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人數爲四五〇名</p>	<p>改選鄉鎮 保甲長</p> <p>本省鄉鎮保甲長任期定期爲 一年三月十五日起屆滿是月 至本年四月十五日起屆滿是月 各縣局處一律更換並召開鄉鎮 代表大會及保甲長會議由縣 長表大於五月間由縣長點驗 鎮保甲長</p>
<p>屬查計查獲生熟烟假營共四 十餘烟具三十五件於本年六 月禁烟紀念大會及保甲人員當 會同省參議會及保甲人員當 八人所有各縣就近送由當地法 院依法處理</p>	<p>上項工作均限於經費無着未會 舉辦</p>	<p>本年上半年內共彙轉甲種者參 百貳拾伍人乙種正在辦理於五 月間准考敘處函囑暫行停辦未 及轉出</p>	<p>本省鄉鎮保甲長規定任期一年 上年所選之鄉鎮保甲長至本年 四月份已屆更換之期故於本年 會通各縣代表大會並由各縣派 員鄉鎮代表大會並由各縣派</p>
<p>因經費未會核准 辦故未照原定計劃</p>	<p>因經費未會核准 辦故未照原定計劃</p>	<p>此項工作辦理成 績尚佳中央曾有 明令嘉獎</p>	<p>本年所選之鄉鎮保甲長至本年 四月份已屆更換之期故於本年 會通各縣代表大會並由各縣派 員鄉鎮代表大會並由各縣派</p>

建修鄉鎮公所	繼續辦理戶籍登記及事	增設註冊	成立統計	分期派員督導戶政	訓練戶政人員
<p>本省鄉鎮公所雖成立已久然借住民房或估用廟宇地址既多不適中房屋尤多不敷應用多係就簡推行份令或不便於三六五月份開始動工一律從新修於月底完成</p>	<p>於本年除嚴飭各縣切實繼續辦理外並由本廳派員分赴各縣實地指導藉收實效。</p>	<p>擬於本年度元月份於民政廳增設註冊以便健全戶政機構人事方面擬設主任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全年共需經費壹萬零八百元。</p>	<p>自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後統計數目日益複雜擬於本年元月份起於民政廳增設統計股設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專司統計業務全年共需經費柒千五百陸拾元</p>	<p>此項工作擬於本年二五八十一等四個月分期派員分赴各縣督導以一月為度每月派四人每人工作時間以一月為度</p>	<p>上項工作擬於本年三四兩月份分期訓練每期調訓三百五十人兩期七</p>
<p>上項工作原擬於本年五月份將各縣鄉鎮公所一律從新修竣因經費無着未能如原計劃辦理。</p>	<p>編印戶籍人員須知一類分發各級戶籍人員閱覽藉使明瞭戶籍常識網登記手續關於技術方面之改進亦由本廳按季派員分赴各縣實地指導</p>	<p>斯項工作原擬於本年元月份起在本廳增設註冊股因經費無法籌措故未增設。</p>	<p>上項工作原擬於本年元月份起於本廳增設統計股奈因經費無着故未增設。</p>	<p>於本年二五兩月份曾分區派員赴各縣實地督導每次督導限期以一月。</p>	<p>本省各級戶政人員自三十三年度訓練三百五十人外其餘未受</p>
<p>本省自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以來</p>	<p>對於人定並派員二均於確分區派員五兩月分派員少此且無積壓無減</p>			<p>此項工作自派員督導後各縣無誤。為加緊且無錯</p>	

<p>會社</p>	<p>印製各種 冊表戶籍</p>	<p>百人訓練時限每期定為一個月</p>	<p>本縣應統籌各鄉鎮保甲年所發之戶籍表冊均</p>
<p>1. 發展經濟 ○ 鄉鎮建設 社</p> <p>一、賀蘭武惠等縣開墾荒地三 二、於永寧及省會設置毛織工廠六 三、所提工及省會設置毛織工廠六 四、寧湖及省垣近郊開設磚瓦窯四 五、金積中衛設置水磨五處 六、平羅中衛設置煤炭井七處 七、鹽池同心磴口樂等縣設置牧 八、奇場</p>	<p>印製各種 冊表戶籍</p> <p>本縣三十五年度所印戶籍表冊業已 用完計八十四萬張擬於本年二月份 九種印齊以便分發各縣應用 悉數</p>	<p>原擬於本年度三四五六四個月內就 主方之各並人口數字一律作詳 細統計透選技術人員製印戶籍表 伍拾冊</p>	<p>由各縣應統籌各鄉鎮保甲年所發之戶籍表冊均 由本縣應統籌各鄉鎮保甲年所發之戶籍表冊均 二年份所發之戶籍表冊均 撥到份所發之戶籍表冊均 物價暴漲所發之戶籍表冊均 十萬元能所發之戶籍表冊均 表冊三項原估所發之戶籍表冊均 月全數分此項各縣擬另籌 專款印製</p>
<p>此項工作原擬於本年三四五六 個月將全部工作完成因經 費無着故未印製</p>	<p>此項工作原擬於本年三四五六 個月將全部工作完成因經 費無着故未印製</p>	<p>訓練者原擬於本年三四兩月 分期訓練以無經費之數撥 發不加支以物價高漲所撥 費不敷配放擬另籌專款改 訓練</p>	<p>本縣應統籌各鄉鎮保甲年所發之戶籍表冊均 底數已發給各縣 詳盡已發給各縣 應用矣</p>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5. 發展社會服務事業	4. 設立福利社及福利職工	3. 繼續推行義務勞動	2. 臨時救濟會
<p>一、組織與三十五年同 二、事業經費較上年增加五成 年為一八〇萬元</p>	<p>由民政廳選報縣農會兩個設置農福利社 由民政廳選報縣工會兩個設置職工福利社</p>	<p>過去未成之縣鄉道路及橋樑於本年內一律完成</p>	<p>擬於冬三個月內將各縣貧苦民衆普施救濟</p>
<p>一、生活服務(一)舉辦民衆茶處四處菜蔬供應市場因經費有限未克如擬實施</p>	<p>(無)</p>	<p>一、縣、鄉、鎮、道、路、橋、樑、十、二、縣、道、路、上、增、修、橋、樑、十、三、省、垣、修、墊、大、街、及、僻、巷、共、九、里、四、各、縣、計、修、鄉、道、共、二、四、五、六、各、縣、計、補、修、鄉、道、上、橋、樑、共、</p>	<p>查本省上年夏秋莊稼歉收，冬令起擬由十元，元月份止，完成次年冬令救濟，擬由十元，元月份止，完成次年冬令救濟，擬由十元，元月份止，完成次年冬令救濟。</p>
<p>本半年度各極社 會服務事業除原 定營養菜蔬供應</p>	<p>(無)</p>	<p>原擬於二月三編 勞動團名冊由縣 編定及省會警 公佈以四月期 部、省、縣、團、練 五、月、份、動、員、團、練 隊、與、縣、團、練 及、架、橋、縣、團、練 編、架、橋、縣、團、練 均、按、原、定、團、練 期、按、原、定、團、練</p>	<p>隨時發放無 息貸從賑濟 隨時發放無 息貸從賑濟</p>
	<p>因各縣經費異 工拮据人且才 又復主乏且才 上級無補助官 權久無補助官 半年內未克</p>		

	<p>6. 繼續發 展各種人 民團體</p>	<p>7. 舉辦各 種紀念 活動</p>
<p>三、業務除原有生活文化人事經濟 四項外並擬增設兒童遊戲球類比 賽兩項</p>		
<p>二、民衆服務(一)辦理答覆 三、衛生服務：平民診所免 費施診手續：化平民識字班 四、文化服務：設置兒童遊 戲場舉辦公衆閱覽室 五、體育：舉辦各種競賽耕牛比賽 義論、文藝競賽各一次</p>	<p>本半年內計指導成立之人民團 體有鹽池縣各業聯合會、 朔方縣各業聯合會、 寧夏縣各業聯合會、 井均縣各業聯合會、 共四個</p>	<p>在本半年內舉行之各種紀念 暨各項國社紀念如：元 月、三月、四月、五月、 農節、婦女節、青年節、 節、兒童節、禁烟紀念、 勞動大會、六、七月、 會、各項紀念、 按時舉行各項紀念、 行、各項紀念、 震、各項紀念、 最劣者為同證、 最劣者為同證、</p>
<p>市場因經費有限 未克如擬辦理 其他工作均按 原定進度分月 實施</p>		

陸、財政

甲 整理各縣市地方自治稅捐

(一)房捐：查土地改良物稅尙未舉辦，依照財政部頒發徵收房捐條例並參照繁盛區域，計銀川市、賀蘭、永寧、寧朔、平羅、惠農、金積、靈武、中衛、中寧等縣城鎮徵收房捐，復經一再整頓，收入頗有增加，本年元至六月份已共收房

捐洋叁千玖百伍拾柒萬零玖百壹拾元。

(二) 屠宰稅：屠宰稅之征收，仍分豬、牛、羊三種，其稅率則遵照三十五年十二月財政部新頒之屠宰稅法第三條規定，以屠宰肉之重量照當地每斤市價征收百分之五，計本年元月至六月份共征收洋伍千肆百柒拾壹萬玖千玖百玖拾叁元。

(三) 船駝使用牌照稅：

1. 船隻使用牌照稅之征收本年係遵照財政部新頒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乙項規定征收之，計木船每隻征收八千元，木筏及牛皮筏每支征收八千元，惟羊皮排每隻征收三千元，全年只征一次。

2. 駝使用牌照稅之征收，本年係遵照財政部新頒之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丁項規定按年征收，每隻駝征收八千元，每年征收一次，計本年元月至六月份共征收洋玖百捌拾萬零玖千肆百伍拾元。

(四) 官產房租：公有官產，依照整理自治財政方案，由本年元月份起，仍按原有等級一律增加征收，計甲等房每間三千元，乙等房每間二千元，丙等房每間一千元，本年元月至六月份共征收洋壹百貳拾玖萬玖千陸百元。

(五) 筵席捐：筵席捐依照財政部規定頒發按照價格百分之二十征收，惟筵席捐征收區域，僅銀川市及靈武屬吳忠鎮其他各縣因地方偏僻據縣呈報多係零星小館便賣日常飯食，故此項收入有限元月至六月份共征筵席捐洋肆百貳拾叁萬叁千伍百肆拾肆元。

乙、整理營業稅

本省營業之征收，純係遵照財政部頒發之營業稅法，及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自本年元月經切實嚴加整理後，稅收大有增加，計本年上半年度共計征收洋肆億捌千零叁拾玖萬捌千零柒拾壹元，比較行政院核定預算半年額征數，增加一倍，所有征收之款，業已按月報呈財政部備查有案。

丙、整理學田租

本省各縣學田租金，自應根據上年度整理地方自治財政辦法，繼續整理，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隨時改進，以期增加收入，茲將辦理情形略述於後：

(一) 各縣學田租金，除鹽、同、磴、陶四縣向無學田不計外，其賀、永、朔、平、惠、金、靈、衛、寧等九縣上年度共收租金洋叁拾陸萬伍千元，本年度因各種物價逐漸高漲，自應依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辦法之規定，按原有學田租金參酌各縣實際情形，增加叁拾萬伍千元，全年預計租金洋柒拾萬元，現正辦理編發征收總冊通知單，及收據

政財

房捐	屠宰稅	船筏稅 牌照稅	官產房租	筵席捐
<p>本年度房捐稅收計劃比三十五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十。</p>	<p>本年度屠宰稅則遵照三十五年度三種對象其稅率之屠宰法第三條規定以百分之五。</p>	<p>船筏稅牌照稅及丁項規定每隻收銀八千元及木排每支收銀一千元。</p>	<p>公有官產仍照整理自治財政方案由本月份起，按原有等級一律增加百分之三。</p>	<p>筵席捐依照財政部頒發按照價格百分之二十征收。</p>
<p>本省房捐條例，依照財政部頒發徵收，計銀川、市、賀、蘭、永、寧、武、中、寧、惠、農、城、鎮、縣、區、復、經、一、再、等、項、收、入、共、計、九、百、餘、萬、元。</p>	<p>本省三十六年度元至六月份屠宰稅共收洋五萬四千八百玖拾叁元。</p>	<p>本省三十六年度元至六月份船筏稅共收洋玖百捌拾玖元。</p>	<p>本省三十六年度元至六月份官產房租共收洋壹萬貳拾玖萬玖千陸百元。</p>	<p>本年元至六月份共征收筵席捐銀五萬四千四百餘元。</p>
<p>查本年元至六月整份房捐稅收較上年增加。</p>	<p>比較上年度頗有增加。</p>	<p>比較上年度頗有增加。</p>	<p>本年官產房租較上年增加。</p>	<p>大有增加。</p>

營業稅	學田租	土地稅	契稅
<p>查本省營業稅之征收純係遵照財政部頒發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及營業稅之規定辦理半年為二億五千萬元</p>	<p>查本省各縣學田租上年因各物價漲高自依原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辦法之規定按原有學田租金全年預計租金洋柒拾萬元</p>	<p>本省土地稅分全年為三期，每期四個月元月至四月為第一期，五月至八月為第二期，九月至十二月為第三期。每當時社會經濟之演變將所估地價提高或減低，分期調查以作稅收標準；而昭公允並定期地稅點起點，依照分地同按地酌予提高或減低之點。地價亦隨時酌予提高或減低之點。</p>	<p>查本省土地清丈照章征收土地增稅，契稅範圍縮小以本年契稅預算列為壹百萬元</p>
<p>本省營業稅自去年元月份切實嚴加整理後共收肆億有捌千零拾元，較前增加拾玖萬零捌百零拾元，按年計增額已按月數增加行政院核定預算之半數，已額元增呈財政部備查有案</p>	<p>各縣學田租金依前令各縣統解財政廳核收。將應征租金一律清解。</p>	<p>本省土地稅即依照上項調整原定地價計徵，共征拾貳萬肆千伍百六拾四元</p>	<p>本省為嚴令各縣長查起見，防範及保甲人員嚴密考察，鄉地稅契以契稅計發並移轉時，六月份契稅計發五百元，至超兩倍半。陸拾伍元較原預算</p>
<p>查本省營業稅增加後經切實大加整理，較前增加百分之三十。超過一院核定預</p>	<p>於本年學田租金限以前清解無比較</p>	<p>本省土地稅經調查原價增加年度收入頗有增加</p>	<p>本年上半年契稅較原預算超過兩倍半</p>

築、建設

甲 交通

- (一) 完成全省公路幹線工程：本期內擬完成之公路經費因七區局尙未核復，僅將衛寧同三縣公路汽車跑道鋪築石子及其餘路面全部整修完竣大小橋涵亦經修建堅實。
- (二) 修築三邊公路：陝北三邊原非本省轄境，修築該地公路，爲原計劃所未列之工作但爲適應剿匪軍事運輸計經完成靈武及橫城經寶塔至三邊公路長一百八十六公里。
- (三) 加強黃河運輸：以本省現階段之交通狀況而論，加強水上交通運輸實爲急要之圖，經鼓勵船商積極籌辦，已完成行船五十隻，渡船十隻，皮筏壹百隻，餘正製造中。
- (四) 完成及改善各飛行場：本期內因經費問題未能進行。
- (五) 整修縣鄉道路：本期內完成整修原有道路一千四百七十公里，新開三百公里，原有橋梁三百五十七座，亦擇要修建堅實。
- (六) 建修香水河及長山頭大橋：經商准七區局派技術員工來寧，由本省協助現正修建中。
- (七) 改善仁存渡口碼頭：本期內因經費無着未能實行。
- (八) 修築黃河繚路：本省黃河繚路，因流線時有變遷，年修年毀，現經責成賀、永、朔、平、惠、金、靈、衛、寧、磴、陶十一縣徵集船戶整修正在進行中。
- (九) 調查登記運輸工具：經令飭各縣政府於本期內完成調查工作。
- (十) 統籌軍公運輸：照原計劃經常進行。

乙、營造

- (一) 修建各縣城鎮堡寨：本期內僅將永、朔、金、靈、衛、寧、同七縣城鎮堡寨派員勘測並完成設計工作，餘因經費困難尙未進行。
- (二) 建築各縣人民會場：本期內將計劃建築圖印發賀、永、朔、平、惠、金、靈、寧八縣籌辦，因經費困難未能進行。
- (三) 修建各縣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內政部規定公私建築制式圖印發賀、永、朔、平、惠、金、靈、衛、寧等九縣籌辦因籌款困難本期內尙未進行。

(四) 整理省垣中正大街：關於改善建築開寬街道，一面由建廳策劃，一面由銀川市政府督導市民辦理本期內已完成中正東街全部，至中正西街亦完成半數，其餘在進行中。

(丙) 工業

(一) 貸款救濟工業因貸款未獲協議，故未能依照原計劃進行

(二) 與資源委員會合資經營煉鐵機器兩廠經與資委會一再措商，終因限於國家經濟建設整個計劃，本省小型煉鐵暫難舉辦。

(三) 改善興夏毛織工廠：該廠於年前改組後更名為寧夏省毛織工廠，雖受金融遲滯之影響，尚能勉強維持原狀，除製造原有產品外，本年增僱裁毯工人五十名，平均每日可出裁絨毯二十方尺。

(四) 與合作組織配合扶持農村副業：經歷年宣傳與倡導，農民對此認識漸深，已明瞭農村副業，各縣農民尚能自動向合管處辦理貸款，與辦榨油磨麵等副業。

(五) 改進立達精碱工廠：該廠改進計劃，本應與中央工業試驗所，寧夏工作站，洽商合作，因資金及設備技術等問題，原計劃未能實現，暫告停頓，一俟金融稍形活動，擬請由國家銀行貸款，再行規復。

(六) 擴充火藥製造工廠因該廠經費不足，設備欠佳，產品較差，但產量較過去大增。

(七) 改良土法煉焦：焦炭原為供給鑄設新式煉鐵爐及各工廠之需，因新式煉鐵爐，短時間尚難鑄設，已停頓之各工廠，均未能復工，煉焦無法推銷，故未照原計劃進行。

(八) 改進陶器工廠：本省各瓷廠以大武口瓷廠產品質量均有顯著進步，其餘各廠，雖仍用土法製造，但產品質量，亦較過去增進甚多。

(九) 繼續改進玻璃工廠：因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生產費過高，營業不暢，且該廠資金不足，設備欠佳，出品迄無改進，故未能依照原計劃進行。

(十) 改良機器造紙工廠：該廠出品確有顯著進步，除供給各報館學校應用外，尚有餘裕供給民用。

(十一) 改良火柴製造工廠：該廠規模漸形擴大，出品日增，銷路亦佳，惟品質仍須繼續改良。

(十二) 與資源委員會合資經營電力工廠：本省前與資委會訂立合同，於戰後一年內，設置火電廠一處，雖因故未照原計劃進行，但就電燈公司原有機器，已重新設備，由平津添購大小機頭及各種零件，現已運省裝設，將來燈力當能加強。

(十三) 改進製革工廠：該廠技術產量，均較進步，惟組織尚須加強，設備仍待充實。

(十四) 繼續辦理技術員工登記：本期登記技術員工，業已竣事。

(丁) 鑛業

(一) 繼續辦理地質調查工作：地質調查所，歷年察勘工作，均著成績，今復調製工作報告，附各種圖表，完成出版，將於下半年繼續調查其未經察勘地帶。

(二) 解決煤鑛抽水問題：因抽水機購備不易，由建設廳派員指導籌設木器排水工具，如改良轆轤等類，仍用人工排水，並由本廳不時派員督導。

(三) 繼續協助鑛商習用土法開採煤鑛增加產量供應市民燃料派員赴各鑛區指導及整理炭巷試用火藥炸取煤層，對增加產量甚著功效，節省人力不少，且對軍公燃料，曾於春季由公家借墊生產費款飭各鑛場於夏季停班時，照常出炭，按照需用數目預為儲存，以期冬季專供民用燃料。

(四) 阿拉善旗政府協商開採石棉鑛，因洽商未獲協議未能進行。

(五) 鑛修鑛山道路：本項已照原計劃進行，經於本年春季一次整修暢通，惟易於破壞，尚須繼續修理。

(六) 繼續整理各地鑛權：各偏僻縣份，尚有少數鑛商，或因鑛費不良或因藏量微薄對於設權領照，尚在考慮。

(七) 繼續登記鑛場技工雖經登記完竣，惟因各工廠人事變遷甚速，仍須隨時繼續辦理。

(八) 繼續推行地質鑛冶教育：因經費及各種困難，未能依照計劃進行，但對各學術團體及學校，不時派專門人員作地質鑛冶演講，及担任教師者，講授鑛冶地質等課程，故本省學生對研究地質鑛冶頗感興趣轉入國內各大學地質系者甚多。

戊、商業

(一) 繼續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本省土產運銷：本省交通工具，素稱缺乏，運輸事業，極為落後，雖經與第七區運輸處寧夏分處協商多撥車輛，運輸本省土產外銷，但以剿匪軍事影響，外商裹足，以致難期暢旺。

(二) 輸出本省產品羊毛枸杞煤炭炭器藥物：

甲、本省羊隻，因本年雨量缺少，山草枯萎，以致羊隻飼養不良，倒斃甚夥，羊毛產量隨之減少僅可供給本省毛織工廠及人民需用，尙無大宗運出。

乙、年來本省河運暢通，一般人民種植枸杞者日漸增多，并將歷年積儲之枸杞，由本省住商及外省商人大批採購，

以船隻皮筏運至包綏轉運平津銷售，調劑本省經濟，較上年成績尚佳。

丙、本省煤鐵，蘊藏甚富，限於財力物力人力及開採之技術不良，未能大量增產，除供應本省市民燃用外，僅有石咀山，河拐子等處烟煤輸出綏省。

丁、省光華瓷廠出品，質量均佳，售價低廉，除供應本省需要外，尚能輸出綏省推銷，上下河沿石咀山所產陶瓷品質稍差，間有輸出。

(己)度收

(一)健全省度量衡檢定所：

本省以鑒於檢定人員不敷分配兼以本年度經費預算未予列入以致組織尚未健全仍由建設廳檢定室負責必要時抽調人員協助辦理

二、充實設備：

本省各項檢定用具多未完備且有超過法定年限失去標準性者年來雖經計劃添置以期完善終以經費無着更兼交通阻滯運輸不便未採購以致工作頗感不便

三、設置各縣檢定分所：

本省各縣尚未組設檢定分所一切檢定事宜均由各縣建設科指派檢定員一人辦理雖於三十五年九月奉經濟部令飭普遍設立各縣檢定分所終以經費無着未能實現仍由檢定員辦理但各該員工作繁劇難期周至

四、繼續厲行檢定檢查工作：

本省各縣市度量衡用具檢查辦法實施以來已將賀、永、寧、朔、金、宿、平、惠、靈九縣及銀川市等十單位普遍檢查完竣其餘鹽、同、陶、磴、等縣處因限於人事尚在繼續進行中

五、統一發售製造廠所製新制器具及肅清舊制度量衡器具

本省量器由本廳統籌製售衡度器由各製造商製售各製造商均已登記給照准予製造一律送檢定室檢定合格後方准出售並派員檢查不合格舊器一律收回銷毀以昭劃一此項工作不分期隨時辦理。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建設	交通	一、完成全省公路幹線工程本期內勘測籌料	一、修築三邊公路（原無計劃）	為適應軍事需要，經將橫城、靈武、八寶塔至三邊公路修築。全長一百八十里，其中七十里為新修，五十里為舊路拓寬。現已全線鋪築完竣，通行無阻。	完成長一百八十六公里。	
			三、加強黃河運輸本期內籌備開工	經鼓勵商民籌辦，本期內以完成行船五十隻為目標。現已籌備完竣，皮筏一百隻，其餘仍在製造中。	完成行船五十隻，皮筏一百隻。	
		四、完成及改善各飛行場不分期辦理。	本期內因經費問題，未能施工。	未進行。		
		五、整修縣鄉道本期籌料開工。	縣開鄉道，計工作一千四百七十里。經將物料籌齊，於四月十五日開始施工。原計劃工作一千四百七十里，現已籌備完竣，新開修三百公里。	完成原有路線，並新開修三百公里。		

<p>營建</p>	<p>一、建修各縣城鎮堡寨本期內勘估 預算及設計圖案</p>	<p>本期內經派員將永、朔、靈、同、七縣城鎮堡寨、勘測、設計、完竣。因經費無處籌措，尚未計劃整修。</p>	<p>僅完成永、朔、靈、同、七縣設計圖案工作</p>
<p>運輸</p>	<p>一、調查登記運輸工具本期內調查登記發照</p>	<p>經飭各縣詳細調查去後，業已全部調查完竣，計陸運工具汽車 3 輛，大車 142 輛，手車 53 輛，馬 2781 匹，騾 1576 頭，驢 2327 頭，駝 3678 隻，牛 16689 頭，行船 126 隻，渡船 53 隻，皮筏 50 付，至登記發照，本期尚未進行。</p>	<p>調查工作全部完成。</p>
<p>運輸</p>	<p>二、統籌軍公運輸不分期</p>	<p>陸運由寧夏運輸分處，及兵站支部分辦。水運需用工具，隨時督飭船業公會代僱。</p>	<p>經常進行。</p>
<p>運輸</p>	<p>六、建修香水河長山頭兩大橋樑（原未計劃）</p>	<p>上列兩大橋因被山水沖毀，經商准七區局派遺技師員工籌修。由本省協助征工，現正修建中。五月內先後開工。</p>	<p>正在進行中。</p>
<p>運輸</p>	<p>七、改善仁存口渡碼頭工程不分期</p>	<p>因經費無着，本期內尚未辦理。</p>	<p>未進行。</p>
<p>運輸</p>	<p>八、修築黃河鐵路不分期</p>	<p>經責成沿河之賀、永、朔、平、靈、陶、磴、金、靈、衛、寧、等十一縣辦理，現正在進中。</p>	<p>正在進行中。</p>

工業	<p>二、建修各縣人民會場本期內設計籌料</p> <p>三、修建各縣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本期內設計籌料</p> <p>四、整理省垣中正大街（原無計劃）</p>	<p>經將計劃圖印發，寧、永、湖、平、惠、金、靈、寧、八縣，因經費籌措困難，本期內尚未籌建。</p>	完成初步製發計劃圖案工作	
工業	<p>一、向中國救濟善後總署貸款拾萬元，分配各工廠，俾得繼續開工復業。</p> <p>二、與資源委員會合資經營煉鐵機器兩廠，資金預定為一萬萬六千元，本省担任百分之六十。</p> <p>三、改善興夏毛織工廠，督飭強化組織整理機械大量生產。</p>	<p>上項工作由銀川市政府督導，民辦現已將中正街全部整修完成，西街亦完成半數，餘正督導進行中。</p> <p>將各工廠所有機械、房產、成品、地產作為抵押，向中國救濟善後總署請款，尚未成。</p> <p>經與資委會一再磋商，因限於國家經濟計劃未獲協議。</p>	<p>完成整修市房大部工作</p> <p>未能依計劃進行</p> <p>未能依計劃進行</p>	
工業	<p>三、改善興夏毛織工廠，督飭強化組織整理機械大量生產。</p>	<p>該廠改組後更名興夏毛織工廠，雖受金融滯滯之影響，尚能維持原狀，除製造原有產品外，每日可出絨毯二十方尺，平均</p>	照原計劃進行	

<p>四、與合作組織配合扶持農村副業。普通及一切日用品等副業派員指導。使農民明瞭其利益再同業員處辦理。農村副業貸款及技術上之指導。</p>	<p>經年宣傳與倡導農民對此認識深已。明瞭其利益。年內各縣農民尚能自動向合管處辦理貸款與辦榨油等副業。</p>	<p>照原計劃進行。</p>
<p>五、改進立達精碱工廠與中央工業試驗所。努力與精碱品質之改良並大量增產。</p>	<p>經與中央工業試驗所及設備站洽商合作困難。暫於資金及設備技術等項困難。暫由國家銀行貸款。重新設備。始能繼續與辦。</p>	<p>未能依照計劃進行。</p>
<p>六、擴充火藥製造工廠儘量擴充內政部設備。改進技術工作。收集原料增加產量。</p>	<p>督飭該廠增加技術採集原料。大量製成。較過去增甚多。惟設備欠佳。品質尚差。有待充實改良。</p>	<p>照原計劃進行。</p>
<p>七、改良土質煉焦充實上下河沿及河拐子石咀山三處煉焦廠增加技術。增設洗煤工具。改良品質增加技術。大量生產。</p>	<p>煉焦廠之設備原給新式煉焦爐及各工廠之新設。短時間尙難籌設。已停頓之各工廠一時未能復工。暫未進行。</p>	<p>未能依照計劃進行。</p>
<p>八、改進陶瓷工業將大口下河沿石咀山各瓷廠繼續充實內政部。改良品質。訂購機器。延聘優良技術。改良出品。增加產量。</p>	<p>經督飭進行。結果各瓷廠以大口各廠產品仍用土。但顯著增進。亦較過去大為增進。</p>	<p>照原計劃進行。</p>
<p>九、繼續改進玻璃工廠延聘專門技術。增設機器。督飭明華廠製造醫用器皿及平面玻璃。</p>	<p>經督飭進行。因技術缺乏。生產費告停頓。本有限加以營業不暢。暫行。</p>	<p>未能依照計劃進行。</p>
<p>十、改良機器造紙工廠。充實設備。以期達到成品優良。精益求精。的產量增加供給民用。</p>	<p>經督飭充實設備。後成品確有顯著進步。除供給本省各報館學校應用外。尙有餘裕供給民用。</p>	<p>照原計劃進行。</p>

<p>十一 改良火柴製造工廠將光軍火柴公司擴大延聘技術工人改良成品增加產量并籌設分廠以供全省各縣之需。</p>	<p>該廠內部繼續擴充規模漸大出品日增除足供全省各縣之需外尚有一部外銷鄰省惟品質稍差仍須繼續改良。</p>	<p>照原計劃進行</p>
<p>十二 與資源委員會合資經營電力工廠籌設新式電力機器在省垣建廠裝置將原有舊機器移設於吳忠堡。</p>	<p>經與資源委員會洽商未成雖未完全照計劃進行但就電燈公司原有機器已重新設備由天津購到大小機頭及各種零件現已運抵到省正在裝設將來電力當能加強。</p>	<p>照原計劃未完全進行</p>
<p>十三 改進製革工廠加強組織充實設備訓練技工使此項事業普及全省。</p>	<p>本省製革廠經繼續改進技術產量均有進步除本市各鞋店應加外新產品推銷及本市各織尚須加強技術設備仍待充實。</p>	<p>照原計劃進行</p>
<p>十四 繼續辦理技術員工登記將各工廠所有員工於三月內一律依法登記造冊呈報。</p>	<p>經陸續登記截至現在雖已完其確數。</p>	<p>照原計劃進行</p>
<p>一、繼續採辦地質調查工作先行調查採集礦物岩石及石標本經詳切研究後編輯報告繪製圖表供有關機關參考教正。</p>	<p>經將調查所得之岩石標本出版後將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p>	<p>照原計劃進行</p>
<p>二、解決煤抽水問題協助各礦商增加排水設備使煤炭大量增加各礦區抽水機件以技術較小者導購運水機件以技術較小者用人開掘水巷以輪絞小者規工人則設置人力或動力水泵。</p>	<p>本省各煤礦區多係小規模經營，在目前抽水機不易購置之際，仍用舊法加派員指導等類，仍用人工較前排水量增進。</p>	<p>照原計劃能進行 尚未竣工</p>

<p>三、繼續協助商會用土法開採煤礦增加產量供平民生計。利運並飭各僱工人修理道路以</p>	<p>經派技師赴各礦區指導整頓炭巷並試用火藥炸取煤。增加產量甚著。於春季不</p>	<p>照原計劃進行</p>	
<p>四、與阿拉善旗政府協商開採石棉礦先派技師人員會同查勘後設廠開採供給各機械工廠之用。</p>	<p>經派員數處查勘後與旗政府協商因時局不寧條件困難未獲協議暫行緩辦。</p>	<p>未照原計劃進行</p>	
<p>五、整修鑛山道路分令各縣起夫一律於一年內完成以利鑛商運輸。</p>	<p>惟易於破壞尚須繼續修理。</p>	<p>按照原計劃進行</p>	
<p>六、繼續整理各地鑛業法之規定辦理設權領照。</p>	<p>經管各鑛辦理各鑛多有少數或照均不在考慮。</p>	<p>按照原計劃進行</p>	
<p>七、繼續登記鑛場技工督飭各鑛場呈報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p>	<p>經建廳製發冊式令各鑛場依限呈報登記此項人事變遷甚速在鑛場組織欠佳辦理多遲滯尙在繼續進行。</p>	<p>照原計劃進行</p>	
<p>八、繼續推行地質鑛業教育督飭各鑛場招收青年學生施以訓練。生到國內各部大學研究地質鑛冶</p>	<p>照計劃進行截至現在雖未完全治識不派專員各學校及鑛場</p>	<p>照原計劃進行</p>	

	商業	
<p>學課並請專門地質鑛冶學識者講以引起學生研究興趣。</p>	<p>一、繼續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本省土產運銷。</p> <p>二、輸出本省產品羊毛枸杞煤炭瓷器等物。</p>	
<p>課程且本省學生入國內各大學研究鑛冶地質者甚多。</p>	<p>本省交通工素稱缺乏，運輸業已極落後，商產處銷，但多致難，期軍，運暢旺。</p>	<p>（甲）本省羊毛產量，因本年雨缺，及減少，倒甚夥，以供無大宗運出，廠之民，需用，尚無大出，不少，民，需用，尚無大出，及減少，倒甚夥，以供無大宗運出，廠之民，需用，尚無大出，及減少，倒甚夥，以供無大宗運出。</p>
<p>未能依照原計劃進行</p>	<p>（甲）未照原計劃進行 （乙）較上年成 （丙）未完全照 （丁）照原計劃</p>	

度政	一、建全省度量衡檢定所。	<p>本省以鑒於檢定人員不敷分配，以致本廳所屬各縣，均無檢定所，致使各縣度量衡器，均無檢定，影響民生，至為嚴重。現擬在省城設立檢定所，並在各縣設立分所，以期全省度量衡器，均能檢定，以利民生。</p>	未照原計劃進行	
	二、充實設備。	<p>本省各縣度量衡器，均屬舊式，且多已損壞，亟需充實設備，以期全省度量衡器，均能準確。</p>	未照原計劃進行	
	三、設置各縣檢定分所。	<p>本省各縣，均應設置檢定分所，以期全省度量衡器，均能檢定。</p>	未照原計劃進行	
	四、繼續厲行檢查工作。	<p>本省各縣，應繼續厲行檢查工作，以期全省度量衡器，均能準確。</p>	照原計劃進行	
	五、統一發售製造廠所製新制器具，及肅清舊制度量衡器具。	<p>本省各縣，應統一發售製造廠所製新制器具，及肅清舊制度量衡器具，以期全省度量衡器，均能準確。</p>	照原計劃進行	

辦理 昭劃 一此 項工 作不 限 期 隨 時	辦以 昭劃 一此 項工 作不 限 期 隨 時
--	--

捌、教育

甲、教育行政

一、加強教育行政工作效率：

1. 遴選合格人員：爲求省縣各級職員，對本位工作均能勝任愉快起見，業經依照原計劃，於二三月先將省立社教機關職員，及中小學校長，其有才不勝任者，或因誤事瀆職者，經分別予以撤換至各縣教育科長，亦多有能力不足者，分別撤換以資歷相當，學能俱優，品行高尚者充之。

2. 實行分層負責：省縣鄉各行政機構，依其職責，省督縣，縣督鄉，鄉督校，舉凡校舍修建經費籌措，由縣鄉長倡導，人民自勸籌措，並強迫兒童入學，監督教師嚴教，務期行政學教切實配合，以收宏效。

3. 嚴定獎懲辦法：爲加強實施教育行政工作人員考核，本年依照工作計劃，特擬訂獎懲辦法以資考成，上半年服務狀況，由廳視導人員查報呈廳考核，均依上獎懲辦法，分別優劣，予以獎懲，并令各縣校遵照實行。

二、厲行教育視導：

1. 中等教育視導區：本年分爲三區視導，每區設督學一人，作一般教學督導，擬於本學期特遴選某科專長人員前往各校作督導該科教學一次，以求針對實際，力謀改進，並將督導情形報廳，分別核飭改進。

2. 國教社教視導區：本年劃分爲五區視導，每區設視導員一人，經常輪流視導該區國民及社會教育，並作無定期之明密考核，期使各學校保持經常之努力避免應付督導人員臨時準備之弊，且根據各視導員報告分別核飭各校從事改進。

三、釐定差費標準：

視導人員工作經常在督導區內，非臨時差遣性質，故其差費按日於原計劃規定督學每人每月以二萬元支給視導員每人每月以一萬五千元支給差旅費，嗣因物價上漲，有增無已，於本年元月份起，經決定督學視導員每人每月均以三萬元

支給差費。

四、編印教育書刊

本省輸運不便，圖書雜誌每感缺乏，是以本年度依照原計劃編印「寧夏教育月刊」一種，每期一千三百份，按期出版，由各縣教育科及省立各小學校長訂購，轉發各級國民學校教員，俾作教師進修之用，又於五月份起編印「文教月刊」一種，每期五百冊分發各中等學校，以供教師進修資料。

五、舉行教育行政會議

本年元月，召集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各社教機關主管人員，及縣教育科長，在教廳舉行教育行政會議，會期三日，各就有關教育行政問題，詳加檢討，並由提示，各縣校及社教機關應行遵辦事項。

乙、高等教育

一、選送學生升學

本年本省高中畢業生，會考前四名，均經呈由教育部免試分發西北大學，及西北工學院肄業，其他各生連同服務期滿師範畢業生，均經函送國內各院校就讀，計本年暑期保送省外升學學生計為八十五人，其科系以師範學院為多，各生考取結果，猶待各校正式開學註冊後函請查復。

二、設置省費補助生六十名

上半年因限於經費預算，僅設省費補助生三十六人每名月給津貼一萬六千元。

三、資助省籍大學畢業生返省服務

本省本年度留學國內專科以上院校應屆畢業生共為十二名，按照規定，應於畢業後返省服務，茲將旅費數額按返省路程遠近規定如下（一）京滬區各發四十萬元（二）平津區各發三十萬元（三）陝西區各發二十萬元（四）蘭州區各發十萬元經分別匯由原學校轉交各該生具領限期返省并向教育廳報到聽候分配工作。

四、資助學生升學旅費

高中畢業及師範畢業服務期滿升學學生之旅費因限經費預算，又以本年暑期保送學生為數過多，僅就其家境清貧者酌予津貼另由本主席私人資助旅費若干元。

丙、中等教育

一、中學職業及師範教育輔導區之劃分

因限於實際環境仍分爲四個中學及師範輔導區區分仍全以前。

二、中等學校之調整與增設

本年元至六月各校之設置及班級仍全上年度未變根據教育年度計劃調整俟秋後方能實施。

三、學校設備之充實

上年教育部分配本省物理化學儀器十六套，經派員赴滬領運，其他設備因限經費尙未舉辦。

四、校舍之修建與整理

省垣寧夏中學及寧夏師範兩校業已全部開工重建該兩校已撥有修建專款一億六千餘萬元，省垣以外各中師校舍，亦經撥款酌爲修建計撥款六千五百萬元。

五、提高教學加強訓導實施

各校按期呈送每週教學實施進度表，由教廳詳爲核示外不斷派員赴校實地考察教學效率較前大進，訓導方面各校均設有軍事教官負責軍訓管理，并厲行導師制度，收效亦宏。

六、中學師範師資之檢定與登記

各中師職校師資，上年未曾審查登記者，本年二月開學後曾經飭令依限送審，其送呈證件，均發交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

七、學校組織系統人員之調整

因限於經費預算之編呈規定未辦仍同上年度。

八、獎勵教員進修

曾令各師範學校教員撰送專科問題研究報告，并督飭各校按時舉行教學研討會，並由教廳辦寧夏文教月刊一種以爲教師進修之讀物業已出版三期。

十、延聘優良合格師資

本年元至六月各校師資頗少更動，延聘師資待秋後辦理。

十一、充實學額與提高學生程度

本年前半年各校學額因招收插班生大多足額學生程度經由學校實施嚴格考試之方法較前大爲增進。

十二、公費生待遇之改善

因限經費預算，公費生每名每月僅支膳食費八千元，課本由廳統籌貸借，其他項因無預算亦未舉辦。

十三、公費生名額之調整與增加

因限預算未能增列，仍同上年計七百八。

十四、設置中學免費公費學額

省立中學設有免費學額者，僅寧夏女中及惠農中學兩校私立賀蘭中學均係免費且由學校供給膳宿服裝書籍等。

十五、簡易標本模型之製作

由廳徵詢長於標本模型製作工匠會仿製物理儀器二套分配省垣學校應用於生物標本省立農業職校曾設研究製造所辦理。

十六、舉辦各項競賽

令飭各校舉辦據報已多按時舉行收效亦著。

十七、培養優良校風

經不時督飭各校嚴格管理及考核學生其禮節秩序整潔等項均較前改進。

十八、私立中學之獎助

因限經費預算未辦經將部撥物理儀器數內獎發賀蘭中學一套。

十九、編輯鄉土教材及補充教材

因限經費預算未克舉辦

二十、指導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

高中畢業生均經由廳統籌保送國內大專院校升學就業者甚少，初中畢業生大多繼續就讀高中或轉入師範。

廿一、辦理中等學校畢業會考

本年高中畢業學生遵奉部令辦理會考計參加會考學校為省立寧夏中學及私立賀蘭中學兩校學生卅六人，會考期間計為三日，每生每日并津貼伙食三千元，考試結果，一般成績均屬優良并甚得部方嘉許前四名由部免試分發大學次四名函保北大清華等校，再次各生亦均分別保送國內各大學深造，初級中學畢業考試亦經由廳派員赴校監督辦理。

廿二、教員待遇之改善與厲行專業制度

各校教員待遇均係遵照中央歷次核定，分區標準支給，較之往年增加不少，但以生活程度日高，猶待改善，專任教

師制度之建立，仍格於經費預算，不能辦理，但較前已改進矣！

廿三、推行學校衛生教育

由教育廳衛生處擬訂實施辦法，但因限於經費，不克大事推進，擬於秋後向學生徵收衛生費每人五百元，交由衛生處辦理。

廿四、師範教育之推行

本年師範教育運動週，奉准改與教師節合併辦理。

廿五、職業教育之推進

本年由廳擬具設立職工業校計劃書呈部核示原有農醫兩職校，因限於經費設備，不能充實，惟增加班級，須俟秋後辦理。

丁、邊地教育

一、重新劃定實施邊教地區

除本省阿拉善，額濟納兩蒙旗為邊教推行之中心地區外鄰近蒙旗之磴口陶樂兩縣，及回胞集中之河東靈武等縣區亦經劃為實施邊教地區。

二、加強邊教行政及充實人員

因限於經費預算，人員之充實猶待辦理。

三、改設私立雲亭學校及阿訇講習班會

因不能列入經費預算未克舉辦。

四、設置蒙旗學生公費學額

因不能列入經費預算未克舉辦。

五、邊教資料之調查與統計

因以未列經費預算，人員不充實，未克舉辦。

六、培養推行邊教師資

已由本廳擬具設置師範學校邊疆語文選科實施辦法，計分蒙阿兩種語文已奉教育部核准經令飭各校開始舉辦以謀邊疆師資之培養。

七、蒙胞文化風俗之研究
格於實際上之困難未辦。

八、設置邊教督導人員
因限經費預算未能設置。

九、獎勵邊區勸學捐資興學人士
上半年尙無有得此獎勵之興學人士。

十、擬定各項實施邊教方案及單行法規章則
因未列經費預算不能配合開展工作方案法規俟後草擬。

十一、改設省立賀蘭中學
因限於經費無有預算未改辦仍爲私立性質。

戊、國民教育

一、擴充校級：

本年計劃在各縣增設國民學校一百一十一所，並在原有學校增加九十九學級，以受經費及師資限制，僅在鹽池縣、花馬池、石山子、孫家樓、柳楊堡、大水坑、雷家溝、同心縣平叔村、米尾山、秦家鋪、廟兒掌、楊家井、塘坊、上油房、下油房、庄乾灣溝、張家紅灣、汪家。磴口縣補隆漳，惠農縣西河橋，銀川市中正西街、邢府街，共增設公私立小學廿一所，並於金積縣秦壩關國民學校增加兩學級。

二、充實學校設備：

由教育部撥發本省國民教育補助費項下，分配寧朔縣五十萬元，指定置做課桌椅分發給漢場中心學校，分配惠農縣五十萬元，指定購買掛圖發給黃渠橋第二中心學校，另以中衛、靈武、永寧、惠農、陶樂五縣，解繳本年二月份，各校教職員，截曠薪餉計一百三十七萬六千元，委託教育用品供銷站，代購生理衛生及動植物掛圖七十張，分發各該縣縣城中心學校應用，此外教育部增發兒童文庫一部，小學副課本二部，分發中衛、惠農、寧朔三縣，指定發交縣城中心學校保存，各校巡迴閱覽。

三、修建校舍：

本年各縣市動工修建校舍者，計達五十九校，共建修完成禮堂、教室、辦公室、宿舍及其他房舍一千一百廿八間。

四、檢定國民教師：

本年上半年舉辦國民教師無試驗檢定結果，計審准高級合格者卅二人，初級合格者四十七人，代用者廿八人。合格者均經填發證書，代用者填發證明書，以資憑照。

己、社會教育

一、擴充省立民衆教育館

該館本年度上半年人事未能充實，經費則按照規定擬爲調整增加，經常工作尙無困難，去歲爲響應祝壽運動，經募有專款，本年春季開始在該館原址建築今壽圖書館，完成之後，卽作爲該館之舍規模宏大，其辦爲最適當理想之館舍，惟該館人員本年亦因監督工程，僅辦理書報閱覽補習教育等局部工作。

二、推行識字運動

本年上半年是項工作，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已有一百餘校，設有民教部，施以識字教育，計有七百個學級，受教學生二萬八千餘人，原計劃設立識字班五十八班，亦在積極籌備辦理中。

三、增設縣立民教館

本年原擬試辦縣立民教館，因經費無着，迄六月份始商准本省縣市政府自治經費委員會，由本年七月份起先設立中寧靈武賀蘭平羅惠農五縣民教館各設館長幹事各一人，每館每月辦公費壹萬元出刊費暫准訂購大公報中央日報及本省民國日報各一份按照所需實報實銷，藉供民衆讀閱，其餘各縣預計明年元月一律設立

四、擴充社會教育巡迴工作團

本年擬充實該團人事機構，因新預算迄未蒙核准現仍照舊，經費則由中央規定屢有調整，工作尙稱順利

五、開展社教團施教工作

該團本年上半年施教工作，除按照劃分區域，次第巡迴，前往工作外，並於春季飭其前往收復縣份，鹽池定邊一帶展開工作，該地區共匪盤據甚久，毒化亦深，對政府一切政令及設施，絕少明瞭，該團應時前往宣傳，收效至大，又於二月間該團全體人員分二隊，赴寧南各縣作剿匪宣傳，往返一月收效亦宏

六、充實電化教育

本年上半年以省電化教育輔導設備人事均感不夠，遂合併於社教團工作，每月放映一二次，一切電機影片幻燈等件，均係仰給於教育部免費補助，影片幻燈等，時有調換，工作尙不致困難，惟本年擬設立廣播電台，電影院及各學校無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七四

線電收音機等，均經呈請教部配發，嗣經教部咨復，以由美所購電教材料運回，即予核發，屆時本省電教工作，當有一番開展也。

七、充實省立圖書館

本省省立圖書館，本年上半年因預算限制，人員未能增設，經常費已按照規定屢為增加，但每月書報設備費，為數過少，無法添購，業務頗受影響。

八、擴大舉行各種教育活動

本年上半年對於國定節日，為元旦節，農民節兒童節，青年節等，當時均擴大舉行，由社教機關擔任宣傳，並作壁報畫報，歌詠等節目，放映電影幻燈新聞片等，盛况空前，各縣鎮亦同時舉辦成績甚好，其經費除規定預算外，不敷者，多係由各機關團體自動捐助。

九、舉辦全省運動大會

本年原計劃在五月間舉行全省運動大會一次，旋因經費無着，未能舉辦。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教育	教育行政	一、加強教育行政工作效率	1. 遴選合格人員，業經依照原計劃，於二三月先將立社教員，及中小學校長，其有分不勝任，或因小學校長，其有者，分別撤換，或調任，其有品行高尚，資歷相當，學能俱優者，特擬辦理。本辦法，自本年一月起，遵照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	按照原定計劃完成者	

		<p>二、厲行教育視導</p> <p>1. 中等教育視導：本年分爲三區，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2. 初等教育視導：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3. 社會教育視導：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4. 職業教育視導：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5. 師範教育視導：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6. 私立教育視導：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7. 特殊教育視導：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8. 民族教育視導：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9. 邊疆教育視導：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10. 宗教教育視導：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11. 婦女教育視導：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12. 兒童教育視導：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13. 殘疾教育視導：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14. 老年教育視導：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15. 其他教育視導：每區視導員一人，分赴各區視導。</p>	<p>依照原定計劃完</p>	
		<p>三、釐定差費標準</p> <p>原計劃規定督學每人每月以二萬元計，差費五千元，支給旅費，因物價上漲，均以上限三萬元。本年元月份起，經決議，定爲五萬元。</p>	<p>督學每人每月增加三分之一，視導員每人每月增加二分之一。</p>	
		<p>四、編印教育書刊</p> <p>本年度依照原計劃，編印教育書刊一千三百份。其中：初等教育書刊五百份，中等教育書刊五百份，師範教育書刊二百份，職業教育書刊一百份，社會教育書刊一百份，其他教育書刊一百份。</p>	<p>按照原定計劃完成</p>	
		<p>五、舉行教育行政會議</p> <p>本年九月十三日，召集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各社教長、各機關主管人員、各縣教育會、各縣教育行政會議，舉行教育行政會議，討論各項教育行政問題。會議由省政府主席主持，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均出席。會議中，討論了各項教育行政問題，並通過了各項決議。會議決定，由省政府撥款，補助各縣教育行政經費。會議決定，由省政府撥款，補助各縣教育行政經費。會議決定，由省政府撥款，補助各縣教育行政經費。</p>	<p>依照原定計劃辦理</p>	

<p>高等教育</p> <p>一、選送學生升學</p>	<p>本年高中畢業會考前四名由部免試分發西北大學及工學院肄業其他各高中畢業及服務期滿師範生分期保送外升學者共計八十五人。</p>	<p>已按全年計劃全部完成且過之</p>
<p>二、設置省費補助生六十人</p>	<p>因限經費預算僅給予補助費名額三十六人月給津貼壹萬陸千元</p>	<p>較原定全年計劃完成百分之五十五以上</p>
<p>三、資助省籍大學畢業生返省服務</p>	<p>本年應屆畢業大學學生十二名按地區給予津貼計(一)京滬區四萬元(二)平津區三十萬元(三)陝西區二十萬元(四)蘭州區十萬元款項均因匯值交各院各校轉發</p>	<p>已按全年計劃完成百分之八十</p>
<p>四、資助高中畢業生及師範生升學旅費</p>	<p>因限經費預算又以本年暑期保送學生過多僅就家境清貧者予津貼另由主席私人資助若干元</p>	<p>已按全年計劃全部完成。</p>
<p>五、設立學術研究機關</p>	<p>因未列入經費預算未辦。</p>	<p>因限經費未曾舉辦</p>
<p>中等教育</p> <p>一、中學職業及師範教育輔導區之劃分</p> <p>二、中等學校之調整與增設</p>	<p>因限於實際環境仍分四個中學師範學校</p> <p>本年元至六月各校之設置及班級仍同上年度未變根據教育年度計劃調整，俟秋後方能實施。</p>	<p>須待秋後始能實施</p>

三、學校設備之充實	上年部發運化儀器十六套，經派員赴滬領運，其他設備因限經費，尙未舉辦。	全年計劃完成百分之卅	
四、校舍修建與整理	省垣寧夏中學及師範兩校，均已全部動工興建，計撥專款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其他各校計撥六千五百萬元。	已按全年計劃實施百分之五十以	
五、提高教學加強訓導實施	各校按期呈送教學進度表并隨時派員督導教學效率較前大進并厲行導師制度均收效甚宏	已按年計劃完成百分之五	
六、中學師範師資之檢定與登記	各校未曾審查教員證件經交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辦理	已按時全年計劃完成百分之四十	
七、學校組織系統人員之調整	因限於經費預算之編呈規定未能實施	限於預算未能舉辦	
八、獎勵教員進修資	會令各師範教員，撰送專科問題研究報告，并督飭各校按時舉行教學研究討論會，并辦理寧夏文教學月刊一種，為教師進修讀物計已出刊二期	已按全年計劃完成百分之四十	
九、舉辦教師暑期講習會	因無此預算未克舉辦		
十、延聘優良合格師資	本年元至六月各校師資甚少更動在外延聘須待秋後學期。		

<p>十一、充實學額與提高學生程度</p>	<p>本年元至六月各校學額，因招收插班生大多足額，學生程度。因學校考試嚴格，較前大進。</p>	<p>全年計劃已完成百分之五十</p>	
<p>十、公費生待遇之改善</p>	<p>因限經費預算，公費生每月每名僅支膳食費八千元，課本統籌，其他項目，因無預算，未克實施。</p>	<p>全年計劃已完成百分之三十</p>	
<p>十三、公費生名額調整與增加</p>	<p>因限預算未能增列仍全上年計七百人</p>	<p>全年計劃完成百分之三十</p>	
<p>十四、設置中學免費及公費學額</p>	<p>省立中學，設有免費學額者，僅寧夏女子中學及惠農中學兩校，私立蘭蘭中學全免學費且由學校供給膳宿服裝書籍等項。</p>	<p>全年計劃完成百分之三十</p>	
<p>五十、簡易標準模型之製作</p>	<p>仿製物理儀器二套，分配省垣立農學院校設研究製作所。</p>	<p>全年計劃完成百分之十</p>	
<p>十六、舉辦各項競賽</p>	<p>令飭各校舉辦據報已多按時舉辦收效亦宏。</p>	<p>全年計劃完成百分之四十</p>	
<p>十七、樹立優良校風</p>	<p>經不時督飭各校嚴格管理員生其禮節秩序整潔等均較前大進。</p>	<p>全年計劃完成百分之四十</p>	
<p>十八、私立中學之獎勵</p>	<p>因限經費預算未辦經將部撥物運儀器獎發蘭中學一套</p>	<p>全年計劃完成百分之三十</p>	
<p>十九、編輯鄉土教材及補充人教材</p>	<p>因限經費預算未克舉辦</p>	<p>全年計劃完成百分之三十</p>	

<p>二十、指導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p>	<p>高中畢業生均經由廳統籌保送 國內大學升造就業者甚少初中 入學業生大多繼續求學高中或轉 入師範</p>	<p>全部計劃均已完 成百分之五十</p>	
<p>廿一、辦理中學畢業會考</p>	<p>本年高級中學畢業會考本省已 遵奉教育部電令如期辦理甚得 部方嘉許初中畢業考試由廳派 員赴校監督辦理</p>	<p>全部計劃均已完 成</p>	
<p>廿二、教員待遇之改善與厲行專業 制度</p>	<p>各校教員待遇，均係按照中央 規定支給，較之往年，增加不 少，但以生活程度日高，增加待 續，仍格於專任教員制度之建 立，但較前改進多矣。</p>	<p>全年計劃已完成 百分之三五以上</p>	
<p>廿三、推行學校衛生教育</p>	<p>擬定辦法，令由各校實施，但 因限於經費，未克大事推進，茲 於秋後開學，由衛生處繼續辦理 。用五百元，由衛生處繼續辦理</p>	<p>已按全部計劃完 成百分之卅</p>	
<p>廿四、師範教育之推行</p>	<p>本年師範教育運動週奉准改期 候秋後學年開始舉辦其他項目均</p>		
<p>廿五、職業教育之推進</p>	<p>教廳會擬設立工業機械計劃呈 部核示外原有農醫兩項因限 於經費預算不能充實增加班級 須待秋後學年開始。</p>	<p>已按全年計劃完 成百分之卅五</p>	

邊地教育	
一、重劃實施邊教地區	除本省阿拉善、濟寧、兩蒙旗外，及回蒙旗之磴口、陶樂、同心、靈武、中東、金、同、等縣，亦一律劃為邊教推行地區。
二、加強邊教行政及充實人員	因限經費預算，人員之充實，猶待整理。
三、改設私立雲亭小學及阿訇講習班	因不能列入經費預算，未克舉辦。
四、設置蒙旗學生公費學額。	因以未列經費預算，未克舉辦。
五、邊教資料之調查與統計。	因不能列入經費預算，未克舉辦。
六、培養推行邊教師資	已由教廳擬具設置師範學校邊疆語文選科實施辦法，計分蒙、阿、兩種語文，呈奉教育部核准。經令飭各校開始於秋季辦理。
七、蒙胞文化風俗之研究	格於實際上之困難未辦。
八、設置邊教督導人員	因限於經費預算未能設置。
九、獎勵邊區勸學捐資興學人士	上半年尚無有得此獎勵之興學人士。
十、擬定實施邊教方案及單行法規章則	因未列經費預算不能配合開展工作。方案法規俟後草擬。
	已按全部計劃完成
	按照全部計劃完成百分之二十

國民教育				
十一、改設省立賀蘭中學	因限於經費預算未改辦，仍舊私人繼續辦理。			
一、增設學校	本年在各縣市共增設公私立小學二十一所	全年計劃完成百分之二十		
二、收容學童及失學民衆	小學部收容學童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八人 民衆部收容失學民衆二萬八千一百卅人	全年計劃小學部達到百分之九十五 民衆部達到百分之二十五		
三、調查學童及失學民衆與強迫入學	已飭各縣市根據戶口冊調查具報並強迫就學	各縣尚未報來無從比較		
四、師資調整與補充	各縣市共計補充師範畢業生及登記教員七十二人	全年計劃已完成百分之三十		
五、教師進修及福利	一、令飭各縣舉辦教員暑期講習班 二、由省刊印國教通訊分發教師閱覽 三、教員依章准假由行政機關派人代課。	全年計劃完成百分之六十		
六、充實學校內容	一、令飭各縣舉行學校內容設施總調查 二、發動地方力量將各中心學校校舍修建完竣	調查工作已完成百分之六十 修繕工作已完成百分之八十		
七、舉辦國民教育工作競賽	一、舉行學生課業競賽 二、舉行學校整潔競賽 三、舉行學生禮節及清潔競賽	全年計劃已完成百分之六十		

社會教育	
一、擴充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	本年度因建築館舍，僅辦理局後工程，原計劃工作，須俟進行，惟事完後，始可預算，未增加，經常費，尚無困難。
二、推行識字運動	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已設有民衆教育者一百餘校，共七百餘人，識字班亦正在籌備進行中。
三、增設縣立民衆教育館	因經費無着，迄六月份始確定先設立中寧、靈武、賀蘭、平羅、惠農等五縣民衆教育館，計設館每縣一人，書刊費准督辦每月公報，中央日報，各縣元月一律實報，其餘各縣明年元月一律設立。
四、擴充社會教育巡迴工作團	該團人事機構未能充實，經常費已按中央規定電予增加，工作尙可進行。
五、開展社教團施教工作	已督飭該團分區劃分施教縣，到預期效果。
六、充實電化教育	限於經費人事未能充實，僅附屬社教團工作，電教材料機件等，擬設立廣播電台，電影院收音機等，須俟教育部由美購運返國，可酌撥到省。
	按照原計劃進行至百分之六十以上
	按照原計劃進行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因限於經費預算未辦
	原計劃完成百分之四十以上
	按原計劃進行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電教機件未能充實，擬添機件，電台須待配發。

七、充實省立圖書館	該館人事限於預算未能充實，書刊為過數少，添購出刊正屬困難，僅經常費，予以調整增加	按原計劃進行至百分之四十	
八、擴大舉行各級教育活動	本年對於國定節日如元旦節農節兒童節青年節等均擴大慶祝由社教機關擔任宣傳放映電項不敷者自動捐助	按原計劃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未舉辦	
九、舉行全省運動大會	因本年春季經費無着未能舉辦		

玖、地政

甲、訓練地政幹部

本省整理土地之初，曾訓練初級地政幹部一批，從事土地測量工作，迨至全省土地測量完竣後，均離局他往，技術人員頗感缺乏，本年擬將每縣地政科職員各抽調二人，本局職員抽調一部，以三十人為限，施以三個月訓練，授以地政常識，及簡易測繪技術，以充實地政幹部，終因經費未請准，未能舉辦。

乙、地籍管理

(一) 修正地籍圖：自二十七年土地整理完成後，迄今八載因歷年放墾荒田，開闢公路徵收徵用，河崩沙壓，以及土地重劃等情形，致使地籍形變更者，全省約在十七萬坵以上，若不及早修正，地籍將因此而紊亂，惟以此項工作煩劇，技術人員限於編制，不敷分配，故決定分期辦理，三十五年度計劃將賀蘭、永寧、兩縣地籍圖四萬餘坵修正完竣，後因測繪人員調派臨時工作，暫時停頓，僅修正一萬坵，下餘三萬坵，擬於本年度迅速修正完竣，繼續修正他縣，本局圖又縮小編制，人員更形缺乏，故謹將三十五年度賀蘭永寧兩縣未完成之三萬坵修正完竣。

(二) 重造地籍冊：本省各縣鄉地籍冊，係二十七年土地整理完成時所編造，迄今使用年久，率多殘損不堪，倘不重造，影響地籍管理，本年度擬全部重造，嗣以本地政部令，舉辦本省各縣農地價重估，并編造地價冊，因之地籍冊

自無重造必要，當即遵照部令擬編計劃，呈奉部令核准，遂於本年六月份起，先行開始重估地價調查工作，并預計編造地價冊一千五百本，現正積極趕辦中，年底當可完成。

(三)修測銀川市一萬分一地形圖，本省於上年底奉行政院令，飭測銀川市一萬分一地形圖，因屬臨時交辦性質，未列入本年工作計劃，本年初即行着手辦理，四月底告竣，計完成銀川市一萬分一地形圖一分：已送呈行政院核辦。

(丙)土地整理

(一)整理及修正同心縣城省城等五城鎮市地地籍：省城及吳忠鎮市地，經整理後，歷年來因拆修街道，擴展市區，增加建築物等關係，實際情形與圖冊不符之處甚多；實有重新測量修正之必要，同心縣城及寧朔縣之漢壩堡，靈武縣之崇興寨等三地，過去均未整理，現人口增加，地價漸漲，亟需舉辦測量登記。本年擬將寧夏省城、及吳忠鎮市地予以修正，并辦理同心縣城漢壩堡崇興寨三地之測量登記及規定地價工作，曾於去年編列本年計劃，嗣以物價高漲，待遇微薄，技術人才不易召集，由本府電部改列三十七年計劃內，業經地政部七月三日京地總字第二一〇號公函照准。

(丁)土地使用

(一)編造二十九年暨三十年放墾荒地征租冊，本省二十九年放墾荒地，按照試墾一年，免租五年之規定，三十五年即屆征租期限，是以去歲會將編造征租冊事宜，列入工作計劃，以期實施。惟以當時本省奉令豁免田賦，此項地租，自在緩征之列，因未舉辦，僅先飭各縣派員赴鄉調查二十九年度放墾荒田畝數，列冊呈報，以為編造征租冊之依據。至三十五年底，已調查蒞事，本年度度續編造二十九年征租冊，復以各縣所呈荒地調查冊，遺漏錯誤，實所難免，當經本局復查，並核對圖冊，確實無訛，方着手編造，並實行統計。此項工作，本年六月底已告完竣，共計編成征租冊二十本，應行升科荒地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二畝零九釐。至三十年墾熟之荒地，應展緩一年，再行調查，均經呈請省府核准，並省參議會通過，茲列表於後：

寧夏省二十九年放墾荒地征租冊暨畝數統計表

縣	別冊	數畝	數備	考
永寧縣	三	一〇、四七一六		

合 計	中 衛 縣	中 寧 縣	金 積 縣	靈 武 縣	寧 朔 縣	惠 農 縣	平 羅 縣	賀 蘭 縣
110	2	3	2	1	3	2	2	2
六三、五五二〇九	四、二六四四八	五、九六一六三	五、〇七九〇〇	二、〇一九九一	一三、四三九一五	九、〇二五〇八	六、四七八一六	六、八一三〇七

(二) 繼續推廣農墾

本省經土地整理後，所有荒地，皆編號繪圖，獎勵開墾，成效顯著。本年底續推廣農墾結果，截至六月底止，共放墾荒地一萬六千三百一十畝零二分五釐，茲列表於後：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寧夏省三十六年度上半年放墾荒地統計表

縣別	三十六年上半年放墾畝數	備考
賀蘭縣	九六〇五六	
永寧縣	三、二三一九九	
寧朔縣	三、七九九〇六	
平羅縣	一、九三六八六	
惠農縣	一、七五九〇八	
金積縣	八七八二二	
靈武縣	六五五〇六	
中衛縣	一、三八五二五	
中寧縣	一、七〇四一七	

合

計

一六三〇二五

(三) 扶植自耕農

本省於三十四年度，曾於賀蘭永寧兩縣為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域，舉辦貸款，惟是年當勝利之後，物價波動無常，農民多恐受累，畏縮不借，三十五年雖仍繼續辦理，因受過去影響，成效未著，本年曾經向農民銀行洽商貸款兩億元，經該行請示總處，迄未獲復，因告停頓。

(四) 促進土地改良

近年農村經濟益形窘困，本省荒地雖多，各縣民所需牲畜農具等種肥料等均感缺乏，故急需農行之協助，在三十四年間，曾以賀永朔平四縣試辦農地改良貸款，三十五年繼續辦理，而農民知識未開，申請借貸者極少，復以宣傳未廣，成效甚微，本年度曾計劃全省普遍發放，並飭各縣亟力宣傳，結果因銀行決定緩辦，遂告停頓，惟銀川市整理市容，展寬馬路，本局為協助市民建築房屋，以利民居起見，擬定市地改良貸款辦法，向農行商洽辦理，當經該行核准貸款一億元，並規定每戶最多不得超過三百萬元，月息五分五釐，期限十個月，以土地所有權狀為担保抵押品，經公告後，申請借款者，非常踴躍，由本局初步審核後，送請農行核貸，不匝月已辦理完竣，共計發放三十八戶，貸款總額一億零一千元。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地政	地政、訓練幹部	本年擬將每縣地政科職員抽調二人，本局職員抽調一部，以三十八人為限，施以三個月訓練，充實地政幹部。	經費未經呈准，未能舉辦。	未辦	

二、地籍管理	三、土地整理
<p>自二十七年土地整理完成，迄今年份，因河沙淤積，土地收斂，形勢更趨複雜，應正者約十餘萬畝，應修者約十餘萬畝，應復者約十餘萬畝，應廢者約十餘萬畝，應續修者約十餘萬畝，應正者約十餘萬畝，應修者約十餘萬畝，應復者約十餘萬畝，應廢者約十餘萬畝，應續修者約十餘萬畝。</p>	<p>修測銀川市一萬分一地形圖一份，分年一地形圖一份，本年一地形圖一份，本年一地形圖一份。</p>
<p>此項工作，復因政局縮小，經費不足，故將原定五年計劃，縮短為三年計劃，現已呈報部核辦。</p>	<p>份完年初，兵要圖一份，已呈行政院。</p>
<p>修正地籍圖三萬份。</p>	<p>，完成地形圖一份，兵要圖一份。</p>
<p>此項工作，原計劃三年完成，現已縮短為二年完成。</p>	<p>辦展至三十七年度。</p>

此項工作，原計劃三年完成，現已縮短為二年完成。計連原圖，正原圖，不每八圖籍，計三張，每八圖籍，計三張，每八圖籍，計三張。

				四、土地
<p>1. 促進農地改良，因各縣農地，多感缺乏，本年擬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並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p>	<p>3. 扶植自耕農，本年擬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並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p>	<p>2. 繼續推廣農墾，本年擬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並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p>	<p>1. 編造墾荒地，本年擬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並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p>	<p>忠鎮市地，以修正地測，並辦理同心、定地堡、崇興、三地測，最登記，及規</p>
<p>因農地改良，本年擬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並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p>	<p>關於本年扶植自耕農，本年擬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並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p>	<p>關於本年繼續推廣農墾，本年擬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並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p>	<p>此項工作，本年元月至六月止，應辦完，計共計九萬三千五百五十二畝，已完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二畝，尚餘三萬。</p>	
<p>辦理市地改良，本年擬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並由省府撥款，由各縣農會，分發各鄉，組織農會，辦理農地改良。</p>	<p>未辦</p>	<p>推廣農墾一萬六千三百一十畝，二分五厘。</p>	<p>完成二十九年，租地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二畝，二分五厘。</p>	

拾、會計

甲、調整會計機構

本省各級機關會計機構之編制表及組織規程，業經依法擬訂，報請核行中，並決定先由省府直屬各機關會計室，切實調整後，再於縣（市）各級民意機關會計機構中，依次加以設置調整之。

乙、訓練會計人材

本省會計人材缺乏，為選拔賢能，羅致人材，以切實際需要起見，責成會計處，舉行會計人員登記，調查等工作，凡具有會計人員任用條例資格者，予以登記後，按其程度優異，分別派往各會計室任用，又曾任會計業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及志願從事會計工作，而資歷稍差者，一律從優登記，加以短期訓練，務使人盡其材，本省過去在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招集各機關現任會計員，成立會計組，分兩期訓練，授以最近政府頒發之會計制度及辦事準則，畢業後仍分發原機關服務，統計本省先後訓練者，已達三百餘人。

丙、加強考核工作

本省會計業務，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辦理之，以各地情形不同，及會計人員程度參差，故於業務之推進及實施概況，本省亟待明瞭，以為加強機構及考核之標準，本年度開始後，即責成會計處，切實負責，派員前往各地，分期考核，如有疑難者，隨時由考核員指導，並由考核人員，製成報告，呈報本府，發交會計處詳細考核，並依據該項報告，以定各機關工作之進度。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會計	工作類別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原定	計劃			
I. 調整會計機構			先由省屬各機關調整次及縣級機關再及民意機關		

2. 訓練會計人員	統計本省幹訓團會計組受訓人員及各機關會計時予臨時訓練必要時招集予以短期訓練		
3. 加強考核工作	各機關經費及各項工程費等考核本處無不嚴格執行		

十一、農林

查本省三十六年農林行政計劃，經核定實施者：計推廣植棉等十三項。除營造防風林一項，留待秋季進行，糧食增產一項，併入部撥專款辦理之糧食作物推廣事業之中，集中推行，另著專報外，截至本年六月底，經確實推行之農林工作：計推廣植棉，增進肥料，舉辦農作物試驗，加強農業情報，加強造林普植樹，育苗，天然林保育，推動民營林，園藝改進，防治畜疫，改良羊種，等十一項，連同計劃以外工作兩項，分別擇要報告如下：

甲、農事

一、推廣植棉

中衛中寧兩縣，為本省植棉推廣區，本年原計劃推廣棉田一五〇〇〇市畝，入春經派員登記棉田，因該兩縣農田耕作多為水稻，故實際登記僅一三八五二畝，計需棉籽共一三八五二〇斤，除三十五年指導選留良種一〇七八九五斤外，尚需要棉籽三〇六二五斤。經派員由遠東實購良種二六三〇〇斤。因棉籽困難，本年實際指導播種棉田，計八八三九畝，中寧實播七四三九畝，餘一四〇〇畝，係中衛實播棉田。兩縣棉苗，滋養均生長甚良，現指導中耕業已完竣。

二、增進肥料

本省肥料普遍缺乏，尤缺乏磷肥。原擬設立骨粉廠製造推廣骨粉，以補救此缺點。但因經費困難，推行至感緩慢。現購買機器已經函洽妥善，擬利用農貸先行墊付一切，然後籌集經費抵償。刻正在進行中。

三、舉辦農作物試驗

農作物試驗工作極為重要。唯本省技術人員極感缺乏，原計劃稻麥育種試驗未能進行，僅進行稻麥區域試驗。至作業試驗，僅進行水稻播種量試驗一種。刻水稻品種經選定者已行播種。小麥即待收穫。原播種地方優良品種二種，試驗播種改良品種十四種。刻據中山公園農場報告：本年小麥區域試驗就目前狀況觀察，以武功十七號為最佳。唯產量情形

尙待收穫統計後始能決定。

四、加強農業情報

農業情報工作本省經數年推行刻已粗具規模。全省農業情報網，已經建立已有農業情報員二十餘人。本年因技術人員缺乏，僅進行普通農情報導：如農作物生長情形、農業氣象，及主要糧食年產量估計等。本年小麥生長甚佳，刻正進行小麥年產量之調查及估計。水稻現播種未久，尙待調查。至原計劃進行全省農村經濟調查，因經費困難未進行。

乙、林務

一、加強造林普遍植樹

本年春季造林，分農林處各直屬場造林，各縣造林，賀蘭山造林。及軍隊造林四單位進行。均於清明前一旬進行。除軍隊造林一項因軍事驟形緊張，成績甚小未達原計劃限度外，餘均進行良好。造林成績已統計完畢，共計一四〇一八六〇株。茲列統計表如下：

二十六年春季造林統計表

造林區別	造林株數	樹種	備註
農林處直屬各場造林	九四五三一〇	主爲柳榆	
各縣造林	四三八五五〇	主爲柳	
賀蘭山造林	一八〇〇〇	主爲柳榆椿	
軍隊造林	六五〇〇	主爲柳	
合計	一四〇一八六〇		

至普通植樹，本年分：補植全省行道樹，農林處直屬場植樹，各機關法團植樹，沿渠畦植樹，及人民植樹等五單位進行。補植全省行道樹，已往例由軍隊担任，本年因軍事吃緊，臨時改由各縣發動民力進行，成績尙屬良好。刻各單位植樹成績業經統計完竣，茲列統計表如下：

三十六年春季植樹統計表

植樹區別	植樹株數	樹苗來源	備註
補植全省公路行道樹缺株	二九七五一	選砍沿公路歪樹枝幹	內新公路植樹約萬株
農林處直屬場植樹	六六三四〇	各場自育苗木	
各機關法團植樹	一八七五三〇		
沿渠畦植樹	九〇〇〇〇		
人民植樹	一九九五〇〇		
合計	五七三一二一		

二、育苗

本年育苗工作，除督飭農林處各場加強進行外，特增加縣區育苗之督導。目前各場育苗雖未達原定計劃之限度，但考察其育苗成績已較往年為進步。計農林處直屬四場本年育苗共達一五〇畝。茲列統計表如下：

三十六年農林處直屬各農林場育苗統計表

場別	畝數	估計株數	主要樹種	備註
中正示範林場	一五〇	二六〇〇〇〇	榆柳白楊	播種扦插均有
八里橋林牧場	九三	一二八五五八〇	榆樹胡子	
中山公園苗圃	二五	三五二〇〇〇	梓柳白楊	
靈武園藝場	一五	九五〇〇〇	楊杏菓	
合計	二八三	四三三二五八〇		

至各縣育苗，本年雖經嚴行督導，俾確實推行。但因軍事及各別困難實際，進行情形殊不一致。目前報稱苗圃業經勘定已開始育苗工作者計磴口、平羅、惠農、三縣，僅勘定苗圃，未及時進行，準備於本年秋季扦插育苗者，計永寧、寧湖、中衛、中寧、四縣其他如鹽池、金靈、各縣則因受軍事影響，迄未及遵照實施。至業經開始育苗各縣，育苗株數則現正從事調查中。關於苗圃地面積已有統計，茲列統計表如下：

縣別	苗圃地畝數	備註
磴口	一四五	

平	羅	一五〇	
惠	農	一六〇	
永	寧	一〇一	
寧	朔	七五	
中	衛	五〇	
中	寧	八〇	
合	計	七六一	

三、天然林保育

查本省天然林，除遠在蒙旗者外，計賀蘭山及羅山兩處。羅山森林，因接近共區，保護至難，雖曾責令鹽同兩縣府嚴禁濫伐，但收效至微。本年天然林保育工作，主以賀蘭山天然林為對象。賀蘭山天然林保育，除會同蒙旗政府，監督伐木外，並着重山陽各口幼苗輔育。各山口放牧者，本年已能遵照劃分區域放牧，損害幼林已形減少。近賀蘭山林管所，正從事於小滾鐘口等地帶，幼苗叢集進行疏剪，移植及保育物之建築等工作。成績已甚可觀。

四、推動民營林

本省荒地至多，雖經推動農墾，但尙未能普遍利用。本年飭由農林處會同地政局制訂推進林墾辦法，鼓勵農民領地造林。但因本省勞力困難，加之本年因防共軍事吃緊，農村勞力奇缺，故此項工作，目前尙難有可觀之成績。

五、園藝改進

本年園藝改進工作，大部集中資由農林處靈武園藝場進行。該場本年工作，除繁殖菓樹外，計有試驗，引種菓樹優良品種，推廣菓樹苗木，及花卉種籽，並調查檢定靈武縣屬優良菓樹品種。總計本年農林處所屬各場，春季推廣花卉種一七〇〇〇包，各種菓苗約萬株。引種法國香水梨口外杏子及玫瑰香葡萄共三種。至園藝方面之經常工作：如蔬菜軟化栽培，花卉溫室栽培，供應鮮花盆景，推廣番茄栽培等工作，均較往年改進，故效率亦見提高。

丙畜牧

一、防治畜疫

家畜防疫工作，上着重政治防疫工作。如加強獸疫情報工作。此外並飭由農林處，聯合西北獸疫防治處寧夏獸疫站研究牛痘預防，免化牛痘疫苗，經試驗成效至佳。擬於本年秋季開始防治注射。為配合獸疫情報工作，並加強農村畜疫防治，刻正着手調查各縣國獸醫，並擬秋季予以檢定及集訓，準備工作，刻正進行中。

二改良羊種

甘肅科學教育館，贈送本省款不來種羊四隻，現正進行與土種羊雜交。經過情形，尚屬良好，如能獲預期效果，則廣為繁殖，本省羊種當能改進矣。

三、加強牛乳產量

本省農林處附設牛奶場因原有乳牛多已衰老每日產量不足供應故於今春向中國農民銀行貸款陸百萬元并派員赴定遠營購進乳牛十頭刻下一日可產八十餘磅產量已較前增加百分之五十。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種類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農林	推廣植棉	中寧推廣植棉一萬畝中衛五千畝	經派員指導實際登記棉田僅一三八五二畝因棉籽困難實播棉田八三九畝	已實施百分之六十以上	

增進肥料	辦理稻麥育種區域及普通作業試驗	設立骨粉廠製骨粉造現購置機器已經購妥正在起運途中	與原計劃相符	
舉辦農作物試驗	已辦稻麥區域實驗水稻播種量試驗	已辦二分之一		
加強農業情報	加強農情採訪報導並進行全省農經調查	已辦農情報導農村經濟調查因經費困難未進行	農村經濟調查未辦行其他各項已辦	因經費困難故農村經濟調查尚未實行
加強造林普通植樹	營造經濟林五〇〇畝造林五萬株植樹五十萬株並補植全省行道樹	春季造林計一四〇一八六〇株春季植樹計五七三一二二株	已辦二分之一	
育青	各場育苗增闢苗圃五百畝輔導各縣設立苗圃六百五十畝	春季本處各場育苗四三三二五八〇株各縣苗圃地計七六一畝	與原計劃相符	
天然林保育	加強伐木管理擴大幼林撫育	賀蘭山天然林已會同旗政府監督伐木外林限制各山口放牧減少幼林損害羅山天然林因接近匪區保衛較難已令盟同兩縣嚴禁濫伐但收效至微	與原計劃相符	
推動民營林	輔導民營林一萬畝	本年內防匪軍事吃緊農村勞力奇缺此項工作殊少成效可言	未著成效	因農村勞力缺乏
園藝改進	改良蔬菜品種繁殖花卉增進果品試驗加工輔導亭園建設	農林處各場推廣花卉種一七〇〇包各種菓苗約萬株	與原計劃相符	
防治畜疫	加強防治全省畜疫并牛瘟預防	已組織畜疫防治隊赴各縣作畜疫注射并調訓國獸醫	與原計劃相符	

改良羊種	使軟不來羊與本省土羊雜交配育新種	甘肅科學館增送本省軟不來羊種四支現已進行土種羊雜交經過情形良好	與原計劃相符
加強牛奶產量	牛奶場因乳牛衰老產量不足擬向農民銀行貸款六百萬元添購乳牛	已貸款六百萬元購得乳牛十頭	與原計劃相符

拾貳 水利

甲、重朋夫份

本省各縣渠應需夫工，自二十八年册搭以後，迄今數載，間有轉移讓與河崩沙壓逃荒收歸公有，及公路林場佔用等情事，與原册地畝地主姓名，諸多不符，以致每屆春季征用夫工，頗感不便，本年擬於重新册搭，按實際情形另行更造夫册，俾資征用，而免脫夫誤工，因上半年度限於時間，措辦不及，決定下半年度舉辦。

乙、渠道修掘及排水工程

本省各縣渠道，開墾等工程，係用石料草土築成，為半永久式工程，不能經久耐遠，每經洪流時被沖毀，且渠底輒被沙礫淤澄，渠流不暢，影響灌溉，每歲春季必須施工，補修疏掘，本年春工期間，唐、漢、惠、清、昌澗、衛寧、金靈等渠迎水壩，外河丁壩渠堤，支渠斗口，裏渠外河護岸長堤，進口開退水閘，橋樑渠底淤積沙石，分別予以翻修，或補修均告堅固，並疏通通暢，頭二輪水澤之灌溉當稱充足，排水溝涵，暗洞橋樑，飛槽，亦均修築完整，所需夫役利用原册國民義務勞役，征用費款由中央撥發領用，其修做工程分述於后：

(一) 唐徕渠

1. 扒打頭二三四結及腰壩石結子
2. 補修大灣渠裏外出水長堤三十丈
3. 補修羅渠新工及出水壩護岸長堤季丈
4. 補修張公堤護岸長堤三十五丈
5. 補修二閘八字壩一面
6. 翻修正閘龍墩一座
7. 加壓迎水壩
8. 補修腰壩護岸長堤十五丈
9. 補修玉泉寧城退水閘二座
10. 補修新開渠口
11. 新建新開渠退水閘一道
12. 補修海子湖暗洞一道
13. 疏竣土方工程七十萬公方。

(二) 漢延渠

1. 扒打西河口石結子長十丈寬五丈深二尺。
2. 補修蒼蒲溝護岸長堤八十丈。
3. 加壓小跳。
4. 補修洪家堤外河工護岸長堤二十丈丁壩五座。
5. 補修上新工指水壩十二丈。
6. 補修晏公堤指水長堤十丈。
7. 補修正閘進水閘一道
8. 補修新

建退水閘一道。9. 補修驛馬等橋樑四座。10. 翻修安定永慶二退水閘八字塔。11. 補修各段險埝。12. 疏浚土方工程四十萬公方。

(三) 惠慶渠

1. 扒打西河口馬關碾石結子。2. 修做施家河東河岔礮水溝長五十丈。3. 修築劉家灣子堵水壩八十丈。4. 補修方家巷張家灘余家河三處護岸長埝六十丈丁壩十三座。5. 補修灘開龍墩八字塔。6. 補修甄家埝護岸長埝二十五丈。7. 補修建飯開龍門橋八字塔。8. 補修羅浪正開司家橋樑三座。9. 翻修望鴻橋龍墩一座。10. 補修黑泉洞。11. 補修各段險埝四十五丈。12. 補修雲亭渠口及橋閘。13. 補修雲亭渠暗洞。14. 疏浚土方工程三十五萬公方。

(四) 大清渠

1. 修做上新口。2. 扒打馬關碾石結子。3. 翻修大跳。4. 補修小跳。5. 補修二三開龍墩底塘。6. 補修門前閘八字塔。7. 疏浚土方工程六萬五千公方。

(五) 昌潤渠

1. 拆修馬家橋一道。2. 補修蒼灣河家橋樑兩座。3. 補修退水閘二道。4. 拆修廟台橋閘一道。5. 修築渠口欄水壩長十五丈。6. 疏浚土方工程五萬公方。

(六) 金積縣漢渠

1. 加壓迎水壩。2. 扒打渠口石結子一百丈。3. 補修退水閘三座。4. 補修險要渠堤八十丈通渠橋樑六座。5. 補修渠口洞口。6. 翻修馬蘭渠口。7. 疏浚土方工程十萬公方。

(七) 靈武縣秦渠

1. 翻修上下河口洞。2. 補修秦壩閘退水閘。3. 補修清水洞後口門。4. 疏浚土方工程十五萬公方。

(八) 中衛縣美利等渠

1. 加壓各渠迎水壩共十一處。2. 伸長羚羊角渠口。3. 扒打各渠進口石結子。4. 補修退水閘八座。5. 疏浚土方工程十六萬公方。

(九) 中寧縣渠七星渠

1. 加壓迎水壩八座。2. 拆修退水閘五道。3. 補修退水閘十道。4. 補修閘十二道。5. 疏浚土方工程十二萬公方。

(十) 排水工程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1. 補修暗洞二十一座。
2. 補修溝橋三十座。
3. 疏浚土方工程一百萬公方。

附進度表

丙、黃河護岸工程

本省黃河西岸，土質疏鬆，每經大水沖激，時有沖毀崩塌，本年春工期間，王洪河工護岸工程，及中衛中寧靈武三縣境內各處河工護岸工程，有用麥柴修築長堤，有用亂石砌成丁壩，均各依據原計劃修做完成，其修工程分述於后：

1. 補壩王洪堡河工護岸丁壩十座，長堤一百丈。
2. 補修靈武蔡家河護岸丁壩五座，長堤五十丈，梅家灣護岸丁壩八座，長堤三十丈，古城灣護岸丁壩四座，長堤七十丈，梁園堡護岸丁壩五座，長堤二十五丈，細腰壩護岸丁壩六座，長堤三十五丈。
3. 補修中衛縣倪馬灘護岸丁壩三座，長堤二十八丈，新墩護岸丁壩四座，長堤二十丈，大拜灣護岸丁壩八座，長堤五十丈，倪家園子護岸丁壩二座，長堤十五丈，鎮遠堡護岸丁壩五座，長堤二十三丈。
4. 補修中寧縣張義堡護岸丁壩六座，長堤二十五丈，渠口堡護岸丁壩四座，長堤三十丈，俞丁護岸丁壩三座，長堤十五丈，永興護岸丁壩六座，長堤四十丈，張恩堡護岸丁壩八座，長堤五十丈。

附進度對照表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利水	渠工	渠道堤修及排水工程	<p>1. 頭二三唐渠渠底淤積沙石，阻礙流速，於春工期間，集夫役，派撈盡淨。</p> <p>2. 大堤外水，舊堤有長堤，被水沖陷，影響長堤，用草土築成三十丈之護岸。</p>	照原計劃進行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9	8	7
各段單簿岸均用草土或牛	黑石溝中石墩膠泥等做	大石橋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各段單簿岸均用草土或牛	黑石溝中石墩膠泥等做	大石橋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望橋中墩傾子翻修

按原計劃進行

- | | | | | | | | | | | | | | | | |
|----------------------|------------------|----------------|------------|----------------|--------------------------|---------------------|-------------------------|-------------------------|---------------|------------|------------------------------|----------------------|----------|-----------------|-------------|
| 12. 毛篋做長坪及碼頭修築計長四十五丈 | 13. 雲亭渠排水暗洞破壞用草泥 | 14. 疏浚土方三十五萬公方 | 1. (丁) 大清渠 | 2. 馬關礙淤渣石子予以疏通 | 3. 大跳欄水壩沖脫不利引水用草石混合壩予以翻修 | 4. 小跳欄水壩沖決用石料予以加壓杜塞 | 5. 二加壓水壩龍墩底塘傾破圮朽用石料予以修復 | 6. 石門前進水閘八字牆破裂用大石予以補修完整 | 7. 疏浚淤澄泥沙六萬公方 | 1. (戊) 昌潤渠 | 2. 蒼灣何家雨橋碼頭走陷橋樑破壞用草樹分別做就以利交通 | 3. 黑龍溝傍渠二退水閘破壞均經予以修復 | 4. 經子以修復 | 5. 陶塔水壩沖脫用草予以修復 | 6. 疏浚土方五萬公方 |
|----------------------|------------------|----------------|------------|----------------|--------------------------|---------------------|-------------------------|-------------------------|---------------|------------|------------------------------|----------------------|----------|-----------------|-------------|

照原計劃進行

照原計劃進行

1. 加(千)中寧縣七星渠 豐樂通濟康澗等渠迎水壩八	5. 疏浚土方十六萬公方	4. 3. 2. 1. 加(辛)中寧縣美利渠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3. 2. 1. 加(辛)中寧縣美利渠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4. 3. 2. 1. 加(辛)中寧縣美利渠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2. 1. 加(辛)中寧縣美利渠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7. 6. 5. 4. 3. 2. 1. 加(辛)中寧縣美利渠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3. 2. 1. 加(辛)中寧縣美利渠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2. 1. 加(辛)中寧縣美利渠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1. 加(辛)中寧縣美利渠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美利渠退水閘二道
-------------------------------	--------------	--	---	--	--	---	---	--	---

照原計劃進行

照原計劃進行

照原計劃進行

照原計劃進行

3.	疏濬橋場橋八北橋掉之橋磚黃孔補中培號王補(發)疏道濟橋補道柳補一渠折座
疏濬橋場橋八北橋掉之橋磚黃孔補中培號王補(發)疏道濟橋補道柳補一渠折座	土西屯里公湖門外東溝城參積骨寺溝橋方等暗洞小
方大莊公湖門外東溝城參積骨寺溝橋方等暗洞小	一溝橋長湖暗廟學北橋南東道溝
百萬共計三座	向飛校老門東道溝
	家機溝拐外關溝

照原計劃進行

黃河護岸工程 一、王洪河工	註處自任存渡起至王洪渡止用 草築成護岸長一百丈丁場十 座	超出原定計劃	
二、靈武縣河工	蔡家河梅家灣古城灣東圍堡細 腰五處於水勢衝激地段沿岸 共築丁場二十八座長共二 百一十丈	超出原定計劃	
三、中衛縣河工	倪馬灘新墩大灣倪家園子鎮 靖五處沿水勢衝激地段修築石 丁場二十二座草長共一百三十 六丈	超出原定計劃	
四、中寧縣河工	張義渠口俞丁永興張恩五處沿 水流衝激處共石丁場二十七座 草長共一百六十六丈	超出原定計劃	

拾叁、田賦糧食

甲、征收田賦

(一) 清理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及省縣級公糧未完手續。

本年元至四月份清理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及省縣級公糧各縣尾欠嚴飭清結，共計續征田賦征實小麥貳拾捌石玖斗玖升貳合，征借小麥壹拾壹石叁斗零貳成，公糧小麥伍石零壹升壹合，連前累計征獲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小麥壹拾伍萬壹千壹百叁拾柒石壹斗零捌合，征借小麥柒萬玖千叁百伍拾叁石零陸升，省縣級公糧標準小麥肆萬伍千陸百捌拾石零肆斗伍升，除災歉及因公佔用土地呈報奉准豁免者外，業已掃數征清，依照奉核額計超收征實小麥壹千壹百叁拾柒石壹斗零捌合，征借小麥肆千叁百伍拾叁石零陸升，省縣公糧小麥陸百捌拾石零肆斗伍升。以上各項，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呈報財糧兩部備案。

(二) 準備三十六年度田賦征收手續

1. 五月份着手整理地籍，辦理土地移轉過戶，改註錯誤，核實承領地畝地價稅，以爲配征賦額之依據，并一面招商印製三十六年度冊單據，計共印地價稅征收實物總冊玖百本，通知書壹拾陸萬張，實物收據陸拾萬張，以備應用。

2. 六月份召集各縣田糧處主辦田賦科長，在省處開會，研討過去工作之優劣，以爲改進之依據，并妥擬繕造征冊及通知書方式與征收手續之要點，第一步先將征冊及通知書發到縣，依照核定征實小麥壹拾伍萬市石，公糧標準小麥肆萬伍千市石，核算填造，飭即漏夜趕辦，校對確實，務於八月一日造成將通知書發交人民，於八月十一日開征，其他各種收據賬簿統計報表，亦於本月內繼續發交到縣，着手辦理，編號過印，以免臨時忙中有錯。

乙、糧食管理

(一) 續撥軍糧：案奉

主席蔣三十五年戊佳糧配軍動經主電：核定本省區三十五年度（係糧食年度）軍糧額，計上半年度（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三月）爲柒萬大包，飭由本省征糧中央應得項下配撥，下半年度（三十六年四月至九月）爲肆萬貳千大包，飭由本省征糧中央應得項下配撥壹萬貳千大包，就地採購叁萬大包，除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應撥軍麥叁萬伍千雙零壹大包，已於三十五年內分月如數撥訖外，三十六年一至六月底又續撥交寧夏聯勤總部第五九兵站支部軍麥捌萬壹千陸百陸拾叁大包，計一至三月份共叁萬肆千玖百玖拾玖大包，一次撥清，四至五月份每月各撥交壹萬壹千陸百陸拾陸大包，分月撥清，以上每次所撥均由省田糧處及兵站支部會同當地縣政府黨團參議會法院駐軍首長派員，赴倉庫所在地，檢驗品質最優良者撥交，從無參雜及霉腐情事。

(二) 集運軍糧：本省三十五年度共應集運之軍糧，爲壹拾叁萬肆千玖百玖拾玖石貳斗壹升陸合，計三十五年十月份運叁萬零肆百伍拾肆石零貳升叁合，十一月份運叁萬捌千肆百捌拾石零叁斗叁升伍合，十二月份運貳萬貳千柒百貳拾柒石壹斗伍升陸合，本年三月份運壹萬叁千零陸拾叁石壹斗貳升，二月份運貳萬零叁百叁拾石伍斗叁升肆合，三月份運玖千玖百陸拾玖石零肆升捌合，運費依照部頒規定發給，共支出運費叁千肆百壹拾伍萬壹千壹百壹拾元。

丙、糧食管制與調查

(一) 嚴禁囤積防止操縱：本省基於一貫方針，除執行糧食部定有各項管制業務外，對於囤積居奇及操縱糧食向即依照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嚴格執行，本年元至三月糧情尚稱平穩，至四五兩月各物物價暴漲，影響食糧價格愈漲而愈甚，旋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辰江府交秘電：爲嚴禁囤積防止操縱牟利起見規定購運糧食辦法四項，通飭各縣處切實遵照，同時派員隨時考查并由本府以田糧副一字第六五號佈告重申禁令，俾全省各界人等一體遵照澈底防止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囤積縱橫，以免糧價再行上漲。

(二) 穩定糧價波動本省除切實執行

主席蔣辰江府交秘電規定四項辦法外，為穩定糧食價格起見會就食糧上漲情形按照本省實際情形規定查禁事項通飭各處嚴厲執行，並以省府田糧副一字第六六號佈告曉諭各界一體遵照，以求糧食價格穩定。

(三) 糧價調查

茲將本年元至六月份主食糧價格列表如左：

寧夏省銀川市三十六年度元至六月份主食糧價調查表

糧別	月份						備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等熟米	四、三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八六	六、四二六	九、二六〇	一六、五〇〇	
中等黃米	五、一七五	五、七〇〇	五、九一三	六、一四六	九、〇八〇	一六、五〇〇	
小麥	五、一〇〇	五、二五〇	四、九一〇	四、八六六	七、〇五三	一一、〇〇〇	
麵粉	五二〇	五二五	五二一	五〇〇	七八〇	一、一〇〇	

附註
1. 表列熟米黃米小麥均係每市斗之價格，麵粉係每市斤之價格。
2. 價格以元為單位。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丁、勸報災歉

(一) 辦理上年未竟案件：查三十五年度，本省黃河水漲過大，沿河淹沒田禾崩塌田畝，曾經分區查勘，計查實水淹災田應免賦一年者，共肆萬陸千捌百肆拾叁畝柒分五厘，河崩災田永遠不能成種者壹千捌百貳拾貳畝捌分陸厘，均經歷勘報部奉准免賦，分別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三十六份，呈請減免田賦各在案。

(二) 辦理本年新報案件：1. 本年度各縣因建築學校，及開闢車路等，佔用農田，計已查實六縣，逐案均經隨查隨報，務求確實，以便繕造本年征賦紅冊；2. 本省農田除利用河渠灌溉者外，尚有鹽池同心兩縣，及中衛之香山堡，金積之紅寺堡靈武之石溝驛，平羅之大禮口等處，均因地勢較高，渠流莫及，端賴雨水灌田，今上半年會未降雨一次，與各該處夏秋糧均未播種，赤地千里，茲各該縣報告，現正奉令派督導勸查中。

3. 督導各縣辦理推收工作：本省土地早經清丈，每年征賦，均須製造紅冊，故每年先於上半年，派督導人員，分赴各縣督導，辦理推收過戶工作，務求確實，以為製造征冊之依據，本年會派督導四員，分赴永寧、賀蘭、寧朔、平羅、惠農、金積、靈武、中衛、中寧、九縣督導，惟辦理推收，(即土地動態)例須會同地政機關，現正遵依規定，洽同本省地政局派員會辦，以求獲得本年征賦地畝數字之確實。

附工作進度對照比較表

類工別作	工作項目	原 定 計 劃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糧田	徵收田賦	原定於四月以前，將征賦冊據印妥，五月底前核定課標準，六至七月份繼續征冊，八月一日開征，十一月底清掃。	因征課標準，於六月開始核定，印製冊據費，於七月開始撥到，故將征冊期限，改至八月二十五日完成，九月一日開征，十一月十五日清掃，均依限完成，尚無貽誤。	賦糧清掃比照原定限期，提前一月完成。	

<p>1 糧商管 2 禁止屯 3 積理市 4 管工作 5 競場賽</p>	<p>1 市况調 2 糧食生 3 報情電 4 夏播播 5 秋播播</p>	<p>整理賦籍</p>	<p>清理倉庫</p>
<p>於三十五年度，本令仍為實施非常時期，違反本令，以罪例非常嚴禁，本令仍為實施非常時期，違反本令，以罪例非常嚴禁，本令仍為實施非常時期，違反本令，以罪例非常嚴禁。</p>	<p>遵照部頒格式，依期完成。於六月十日，經常辦理，於二月開始，於六月十日，經常辦理，於二月開始。</p>	<p>原計在本年三月底完成，確有定額，俾民有定產，推收有定稅，稅有定籍。</p>	<p>本省原有倉庫，僅容七萬餘石，多耗地，需鉅額，陳項，久租，即。</p>
<p>本年因物價上漲，影響甚大，均在上月份，除於必要時，派員嚴加查禁，並派員嚴加查禁，並派員嚴加查禁。</p>	<p>經常辦理</p>	<p>由省縣田賦人員，會同地政人員，澈底清查，各戶土地，是否與地籍冊數，俾所載住址，姓籍確。</p>	<p>1 由財政廳，田賦處督飭縣處，推行。2 派員督飭，並考查倉儲情形。3 第一期，五六月，為第二期。</p>
<p>各項管理工，均能照例辦理，及省登記，均能照例辦理，及省登記。</p>	<p>均能按照期限辦理。</p>	<p>自元月開始，於三月底完成初步工作。</p>	<p>按照原計劃進展。</p>

調運軍糧

本省經營田賦實物，及征借糧等，約足供軍一年之食，雖曾於三五便，運集工具缺乏，雖曾於三五年底，致力集中，有限之輸力，無從及早完成，擬分三期趕運完成，決盡可能擬分三期趕運完成，

本省交通不便，輸方困難，軍食重要，不容少緩，茲於元月趕運百分之五十，二月集運百分之八十，三月全部完成，運及至六月辦理，省縣各級運糧手續及報銷等。

均能按照時限，如期完成工作。

拾肆、合作

甲、合作行政

(一) 恢復省縣合作人員及縣合作行政機構

1. 恢復本省合作工作人員：本省上年度因節省經費關係，施行撥員與辦辦法時將合管處原有科長一人，視察員一人，主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僱員一人裁去，本年度為求事業進展計，業將已撥人員予以恢復。

2. 恢復縣合作指導室，及指導人員：客歲因撥員與薪關係，將各縣合作，指導室歸併建設科，合作業務由建設科兼辦，本年度因經費支絀，縣合作室仍未能恢復，經飭各縣每縣設專任合作指導人員一人，掌理合作事務，各縣均已照辦。

(二) 推行蒙旗合作

本省所轄定遠營（即阿拉善旗政府駐在地），該處住民十之八九，係蒙古民族，多為遊牧生活，日用衣食各費，悉賴蒙養牲畜為生產收入，但蒙民往往缺乏飼養資金，支賣皮毛賤價售賣，本年度擬與蒙旗政府接洽，推行該地合作事業，此項工作，因環境與人事關係，未能如期完成，但本省正在積極籌備進行中。

(三) 加強有關機關之聯繫

1. 行政與金融：本處貸放農貸，向由合管處與中國農民銀行寧夏支行會同辦理，自本年起為加強工作效率計，每於放款收歛，及業務上之指導，均有本處視察人員，與農民支行農貸人員，共同下鄉工作，頗收實效。

2. 黨務與政務：本省在三十二年度，已與寧夏省黨部訂有黨政聯繫辦法，各縣黨部工作同志，兼任合作指導員，并每社成立一小組，以派員加入中國國民黨之組織，此項工作本年已較上年度普遍。

3. 技術與業務：本年以辦理植棉，栽種枸杞，續辦合作農場，皮毛加工運銷為重要業務，以植棉生產為中心業務，故與農林廳聯繫改良品種防止病虫。

(四) 完成各縣合作協會

本年度繼續上年求成立合作協會縣份，飭令限期完成，據報成立者：有惠農、金積、兩縣，預計本年下半年下期可辦竣。

乙、合作組織

(一) 加強鹽同兩縣各級合作社力量

1. 慎選各級合作社職員：本省鹽池同心兩縣，毗連共區，該處人民難免被共黨煽惑利誘，本年度將該兩縣各級合作社職員，嚴格選擇，絕對選舉，思想純正，家道殷實，素著聲望者，方得充任已派合管處科長朱明鐸，科員劉尚，分赴鹽同兩縣監選，并改選社職員，社員入社須連環作保，以昭審慎。

2. 指導社務活動：鹽同兩縣合作組織已告完成，而其社務活動未能盡合要求，本省鑒於鹽同兩縣接近匪區，對於該兩縣各社放款業務之經營，極為注意，近又派本處科長朱明鐸，會同農行主任張如茂二次赴鹽同考查各社業務，及賬目等項。

(二) 整理銀川市各種合作社

1. 合併或解散消費合作社：本處直接指導之銀川市各機關消費合作社，以及市民所組織者，其經營不合法者，已飭其解散，計已解散者有東大街消費社，建設廳消費社等。

2. 指導生產社產品之改良：銀川市各種生產社，產品不精，以致業務情形不佳，多有虧本，本年度聯繫有關機關作技術之指導，如紡毛合作社，已與本省毛織公司聯繫，作技術及物質之指導改良。

(三) 推進特種生產合作組織

1. 棉花生產社區域之擴大：除繼續上年度棉花生產社區域中衛中寧惠農三縣外；本年擴充賀蘭永寧、平羅三縣組織植棉社，經營植棉，近據報告永寧已植一千五百畝，賀蘭兩縣三千八百畝，共達五千餘畝，棉苗成長甚佳。

2. 枸杞生產社之組織：本省中寧縣出產之枸杞，馳名全國，近年以抗戰關係，銷路阻塞，價格跌落，因之農民為免除虧累計多將枸杞樹伐去，改種糜麥，本年本省對於此項工作已飭合管處派員會同中寧縣政府特別宣傳，并指導組織枸杞生產社之提倡栽種。據報本年已組成者七社。

(四) 加強合作社黨務活動

本省各級合作社職員，多數已加入國民黨為黨員，但多未成立基層黨部，如區黨部或區分部，本年度與省黨部商洽，令飭各縣黨部，在每保社成立區分部一處，每鄉成立區黨部一處，辦理成績甚佳。

丙、合作業務

一、繼續指導縣鄉社經營業務

上年度雖經指導縣鄉社開始經營業務，但以人力之不逮，僅有少數鄉社經營生產業務，多數縣鄉社仍未經營，本年度仍繼續辦理上年度計劃未完成工作，曾於本年四月間，合管處會同財政廳，擬具各縣社經營生產業務辦法，令縣社先行辦理。種植榨油，麵粉生產及消費業務，以解決社員生活問題，各縣現正在積極辦理報核中。

二、繼續完成合作農場

本省上年度計劃在賀蘭縣屬之屯莊一帶地方，指導河南難民組織合作農場，本年仍指導該區難民實施集體墾殖，并在平羅縣設農場一處，共種夏秋禾五百餘畝，禾苗甚佳。

丁、合作金融

一、增加農貸金額

上年度本省合管處與農行協定農貸為一億元，為數太少，不敷配貸，本年擬增為二十億元，經四聯總處核定為拾億零七百四十萬元，計生產貸款柒億元，農村副業貸款一億元，農產運銷貸款一億元，小型農田水利八千二百四十萬元，農業推廣二千五百萬元，均已分別貸放。

二、籌設合作金庫

本年度擬設金靈衛寧兩合作金庫尚在籌備中。

戊、合作教育

一、訓練幹部人員

1. 期訓現任指導人員：本省各縣現任合作指導人員，均由縣長直接任用更換頻繁，多數未經訓練，合作常識太差，故於本年五月間已將各縣現任合作指導員調省訓練壹月，灌輸合作常識，及工作技能。
2. 招訓合作指導人員：本年度因各縣合作指導室仍未恢復，故招訓合作指導員之工作，尚未舉辦。

(乙) 合作組織

<p>志兼任合作指導員并每社成立一小組以社員加入中國國民黨。</p> <p>技術與業務：本年以辦理植棉裁種和棉業業務以植棉生產為中心業務為重要業務。</p> <p>完成各縣合作協會：本年度繼續上年未成立之合作協會：縣份務令限期完成。</p>	<p>與農林處聯繫改良品種防止病虫。</p> <p>據報者：有惠農金積兩縣預計本年下期可辦竣。</p>	<p>此項工作已如計劃實施</p>
<p>加強各縣合作協會：本年度繼續上年未成立之合作協會：縣份務令限期完成。</p> <p>池共同兩縣合作協會：本年度繼續上年未成立之合作協會：縣份務令限期完成。</p> <p>被合作兩縣合作協會：本年度繼續上年未成立之合作協會：縣份務令限期完成。</p> <p>純級正家道股實素著聲望此領導社員</p> <p>純級正家道股實素著聲望此領導社員</p> <p>純級正家道股實素著聲望此領導社員</p>	<p>派科長朱明鐸會同農行主任張及帳目等項。</p> <p>計已解散者有東大街消費社建設廳消費社等。</p>	<p>此項工作已如計劃實施</p>
<p>各社求放款業務之經營極為注意。</p> <p>各社求放款業務之經營極為注意。</p> <p>各社求放款業務之經營極為注意。</p> <p>各社求放款業務之經營極為注意。</p> <p>各社求放款業務之經營極為注意。</p>	<p>本處已於寧夏毛織公司聯繫作技術及物質之指導改良</p> <p>近據報告永寧已植一千五百畝餘前棉苗成長甚佳</p>	<p>此項工作已如計劃實施</p>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p>織植棉社經營棉。○ 名全因近年抗戰關係 格年於此將工柁樹伐 本府特於此項工柁樹 社提倡栽種。</p>	<p>（丙）合 業務 ○繼續指導縣鄉社 上年雖力之不逮鄉 務但以業多不速鄉 營生仍業上數縣社 本年四月間擬具各 務辦法及消費業務以 粉生法及消費業務以 問題</p>	<p>（丁）合 作金融 1. 增加農貸金額 2. 推廣農貸 3. 籌備倉庫 4. 擬設金庫</p>
<p>據報本年已組成者七社</p>	<p>各縣現正在積極辦理報核中</p>	<p>此項工作均已分別發放 此項工作尚在籌備中</p>
<p>此項工作擬下半年度完成</p>	<p>此項工作擬下半年度完成</p>	<p>此項工作如計劃增加三分之一 此項工作擬下半年實施</p>

<p>(戊) 合作教育</p>	<p>1. 訓練幹部人員——1. 調訓現任指導員：本省各縣現任指導員均由縣長直接任用更換頻繁多數未經訓練合作常識太差。 2. 招訓室仍備未恢復擬招訓合作指導員二十人以備補充調訓定為二個月。</p>	<p>於本年五月間已將各縣現任指導員調省訓練一月灌輸合作常識及工作技能</p>	<p>此項工作已知計劃完成</p>
		<p>此項工作因經費關係尚未舉辦</p>	<p>此項工作擬下半年實施</p>

拾伍衛生

甲 設立衛生機構

1. 籌設縣衛生院：

縣衛生院，為縣衛生最高機構，本省原設有中衛、靈武、惠農三所，去年因縣級經費無着，遂均裁撤，俟本年度縣級經費確定後，次第成立，上半年度分為二期，計劃成立者，有朔、磴、鹽、同、衛、寧、靈、惠等八縣，因開辦費及經費無着未得實現，俟下半年度再行辦理。

2. 按縣級衛生組織綱要鄉鎮設立衛生所

縣衛生院，因限於財力，未能設施，鄉鎮衛生機構，更不能提及矣，俟下半年度經費籌妥後，再行設立。

3. 訓練保衛生員

此項工作限於財力未能澈底，本年三月訓練縣級防疫人員一批，每縣一人共計十三人（詳見附表）

4. 充實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為本省最高療瘡機構，惟因人力物力有限，未曾充實，本年擬設補充上半年度完成者，增設病床十張，現共有床位三十張，因無經費，不能建築新址，僅將現有病房，加以修葺並設特等病房二間，工作情形見附表。

乙 醫政

(一) 醫藥管理：登記醫師五人，助產士十二人，藥劑生一人，中醫師二十三人，中西藥商共計一六處，登記藥物三百四十六種，辦理轉運登記五批，積獲未登記藥品七種，高招藥價受處罰一八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丙 保健

- (一) 辦理學校衛生：省垣共學校十二校學生四千一百九十一人（工作見附表）
- (二) 辦理婦嬰保健：上半年度共計訪視二區三區計十四保（工作見附表）與省院產科密切聯繫並商訂轉診證一般婦孺均感便利。
- (三) 辦理工廠衛生：省垣僅造紙廠一所工人四五人（工作見附表）
- (四) 辦理環境衛生：因無專款計劃建築公共水井，及公共廁所，指導改良水井五六座，廁所一二一所，商店管理及環境視察，均隨時辦理中。
- (五) 體格檢查：上半年度舉行兒童健康比賽一次，參加兒童一、八九二人，青年健康比賽一次，參加者一四八〇人，其他零星檢查一二三人，共計三四九五。
- (六) 衛生展覽：三月十二日至十九日假民教館舉行陳列模型二十一件，漫畫三十一幅，統計圖表十二幅，照像一三七張，衛生掛圖一六幅，書報三六種，計一百三十一件。
- (七) 學術講演：上半年度舉行二次，共計參加中西醫師及藥商三百六十八人，旁聽者一百一十七人講題第一「中西醫師在治療上應有之態度」，第二「傷寒斑疹傷寒，麻疹症狀之區別與治療」。

丁 防疫

- (一) 種痘：本年省府特撥專款購買痘苗，分撥各縣市，由受防疫訓練人員負責，共計春季種痘全省三六七五人，此項工作，較歷年澈底。
- (二) 預防注射：因限於人力，僅在銀川市舉辦共計注射霍亂、傷寒、疫苗三一〇一人，白喉注射者五六七人，（多係小孩）
- (三) 疫情報告：本省各縣，衛生院裁撤後，衛生行政工作，交由縣政府民政科辦理，疫情報告，每旬由縣政府調查填具疫情旬報表，由衛生處彙編，分送各有關機關，上半年之統計，以回歸熱，斑疹傷寒為最多，（詳數見附表）。
- (四) 座談會：本省疫情報告因診斷不切，時有錯誤如將「腸胃炎」均誤報為「霍亂」，「扁桃腺」，報為「白喉」等之誤，特召集中西醫師舉行座談會一次，由宋處長子安，主談，題目為「法定傳染病之症狀來源和治療」，參加者有六十三人。

附工作計劃進度對照表

衛生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1)	籌設縣級衛生機構	因無專款未曾舉辦	留下半年度辦理			
(2)	成立鄉鎮衛生所	俟縣衛生院成立後再行辦理				
(3)	訓練保衛衛生員	因無專款每縣僅訓練一人	新辦			
(4)	充實省立醫院	藥械方面由西安南京各地採購較前充實	人力院址未曾辦理藥械較為充實			
(5)	醫藥管理	登記醫師五人助產士十二人藥劑生一人中醫師二十三人中西藥商一六處藥物三百四十六種轉運登記五批	較過去切實			
(6)	學校衛生	共計十二校學生四千一百九十三人簡易治療一五八八三人其他三人預防注射二五八八人該語講演一〇六權	較往年澈底並聯絡密切			
(7)	工廠衛生	一所工人四五人	因交通工具困難較過去為差			
(8)	婦嬰保健	家庭訪視二四五次宣傳二二七次	新辦			

(9) 環境衛生	因無專款設施僅作舊專視察工作		
(10) 體格檢查	兒童一八九二人青年一四八〇人	較上年人轉增一倍	
(11) 衛生教育	展覽會一次講演二次座談會一次	新辦	
(12) 雜痘	共種三六七五一人	較上年普遍	
(13) 預防注射	霍亂傷寒三一〇一人白喉預防計五六七八		

寧 夏 省 衛 生 處
各地流行性傳染病彙報表 三十六年上半年度

省 別	區 縣 別	報 日		霍 亂		傷 寒		赤 痢		斑 傷 疹 寒		回 歸 熱		瘧 疾		花 天		白 喉		猩 紅 熱		流 行 性 腦 脊 髓 膜 炎		鼠 疫		總 計			
		月	日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寧夏省	省立醫院			2		10		3		1												7				23			
	定遠營			14	1	7		14	6	2					2		15	3				2				47	10		
	中衛			24	8	20		21	8	4					5		9					4	2			87	18		
	中寧			16	4	9		6	2	7	1				5		8	1	1							52	7		
	寧朔			15		6		9	5	5					6		4	1				2	2			47	9		
	永寧			12	3	19		12	2	2	11				2		9	3				1	1			57	9		
	賀蘭			22	5	8		32	16	38					4		3	2	7	1		2	1			116	36		
	平羅			5		10		13	7	1					6		7	2								42	9		
	惠農			14	1	14		2		1					5		12	4								48	5		
	磴口			4	2	6		11	4						5		13	5	1							76	11		
	陶樂			9	1	5		16	6						1		16	3								47	10		
	靈武			26	1	4		12	7	18					1		5									66	8		
	金積			7		9	1	14	4	2							11	2								43	7		
	同心			5		11		12	2								10									38	1		
	鹽池			6		2		8	2						5		10	2								31	4		

處 長

科 長

填 表 員

勘誤表

頁	數	行	數	誤	正
一	一三	一三	本	誤	本
二	一三	一三	二月八日	未能	二月八日
三	一五	一五	之	未能	之
四	一六	一六	為	如	如
五	一八	一八	國民司令	本省各蒙旗	國民司令
六	一九	一九	月	日	日
七	二一	二一	治	為施政	為施政
八	二二	二二	在	為	為
九	二四	二四	敘	計劃	計劃
十	二五	二五	以	營業稅之徵收	營業稅之徵收
十一	二六	二六	本	以原地價	以原地價
十二	二七	二七	本	建	建
十三	二八	二八	本	建	建
十四	二九	二九	本	添	添
十五	三〇	三〇	部	部	部
十六	三一	三一	宜	宜	宜
十七	三二	三二	煤抽水	煤抽水	煤抽水
十八	三三	三三	有	有	有
十九	三四	三四	上	上	上
二十	三五	三五	育	育	育
二十一	三六	三六	因	情	情
二十二	三七	三七	按年	長全年	長全年
二十三	三八	三八	進修	進修	進修
二十四	三九	三九	完竣	完竣	完竣
二十五	四〇	四〇	填	填	填
二十六	四一	四一	圖	圖	圖
二十七	四二	四二	接	接	接
二十八	四三	四三	與各該處	各該處	各該處
二十九	四四	四四	期	調	調
三十	四五	四五	鄉鎮設立	設立鄉鎮	設立鄉鎮
三十一	四六	四六	該	該	該
三十二	四七	四七	權	次	次
三十三	四八	四八	舊專	環境	環境

575

(7)

62